

年度報告
2018



Ascletis Pharma Inc.
歌禮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2

目錄

- 2 公司資料
- 4 主席報告書
- 5 財務概要
- 6 公司簡介
- 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2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32 董事會報告
- 45 企業管治報告
- 57 獨立核數師報告
- 62 綜合損益表
- 63 綜合全面收益表
- 64 綜合財務狀況表
- 65 綜合權益變動表
- 66 綜合現金流量表
- 68 財務報表附註
- 131 釋義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吳勁梓博士 (主席兼行政總裁)

何淨島女士 (副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紀如榮博士

魏以楨博士

顧炯先生

華林女士

審核委員會

顧炯先生 (主席)

魏以楨博士

華林女士

薪酬委員會

華林女士 (主席)

魏以楨博士

紀如榮博士

提名委員會

吳勁梓博士 (主席)

紀如榮博士

華林女士

授權代表

吳勁梓博士

何淨島女士⁽¹⁾

聯席公司秘書

王漸炯先生⁽²⁾

嚴洛鈞先生

附註：

(1) 緊隨王漸炯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辭任同日，何淨島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

(2) 王漸炯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起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因此，嚴洛鈞先生為本公司的唯一公司秘書。

(3) 本集團的公司總部於二零一九年三月遷至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蕭山區經濟技術開發區明星路371號3幢12樓。

註冊辦事處

轉交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Cayman Corporate Centre

27 Hospital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³⁾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

蕭山區

經濟技術開發區

明星路371號

3幢12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Cayman Corporate Centre

27 Hospital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

1712-1716號舖

公司資料

香港法律顧問

盛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股份代號

1672

公司網站

www.ascletis.com

主席報告書

致各位股東：

二零一八年對於本公司而言是至關重要而又振奮人心的一年，我們在各方面的業務均取得了重大的進步。本公司已發展成為全面一體化創新研發驅動平台，涵蓋從新藥探索和開發直到生產和商業化的完整價值鏈。

本公司擁有三項商業化或准商業化產品：(1)中國首個獲批准的第一類丙型肝炎的直接抗病毒藥物戈諾衛®(達諾瑞韋)，於二零一八年產生銷售收入人民幣72.3百萬元；(2)與上海羅氏製藥有限公司合作推出用於乙型肝炎的一線治療方案派羅欣®，證實了我們已建立的商業結構及能力；及(3)拉維達韋為泛基因型、同類最佳丙型肝炎NS5A抑制劑，於二零一八年八月獲得新藥申請批准，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獲得優先審評。

專注於病毒、癌症及脂肪肝疾病，本公司已打造一條創新研發管線，由抗體免疫療法、小分子到RNAi療法等處於不同臨床階段的首創／同類最佳候選藥物組成，包括即將進入II期臨床、可能成為用於乙型肝炎治療的首創皮下注射的PD-L1抗體ASC22以及用於治療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NASH)的即將進入II期臨床、首創脂肪酸合成酶(FASN)抑制劑ASC40。

我們謹此向我們的患者、醫生及股東致以衷心的感謝。各位對本公司的信任使我們不斷尋求更大的商業成功並開發更多創新藥物，以滿足中國及世界其他地區尚未得到滿足的醫療需求。我們也必須感謝我們敬業的員工，是你們使不可能成為可能。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勁梓博士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經審核財務資料及財務報表摘錄的最後三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銷售產品	—	—	72,273
合作收益	32,976	53,202	90,578
推廣服務收入	—	—	3,474
總計	32,976	53,202	166,325
毛利	32,976	53,202	153,946
除稅前溢利／(虧損)	(31,873)	(80,441)	(19,870)
年內溢利／(虧損)	(31,873)	(86,931)	(19,745)
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26,807)	(53,935)	(7,258)
淨利潤率	(96.7%)	(163.4%)	(11.9%)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每股盈利－基本	不適用	(9.03分)	(0.84分)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70,257	115,636	164,267
流動資產	466,008	875,618	3,363,336
非流動負債	53,782	22,195	6,786
流動負債	73,399	99,228	93,405
非控股權益	136,725	272,870	—
權益總額	409,084	869,831	3,427,412

*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簡介

我們的使命

歌禮的使命是成為一家世界級創新研發驅動型生物技術公司，致力於解決病毒、癌症及脂肪肝疾病之三大治療領域中尚未被滿足的醫療需求。

概覽

歌禮是一家富有創新精神的研發驅動型生物技術公司，擁有兩種商業化產品。在具備深厚專業知識及優秀過往成就的管理團隊的帶領下，歌禮已發展成為一體化平台，涵蓋了從新藥探索和開發直到生產和商業化的完整價值鏈。歌禮目前正在進行兩種藥物的商業化，一種是中國首個自主研發用於丙型肝炎的直接抗病毒藥物戈諾衛®(達諾瑞韋)，另一種是與上海羅氏製藥有限公司(「上海羅氏」)合作推出的用於乙型肝炎及丙型肝炎的知名聚乙二醇干擾素派羅欣®(聚乙二醇干擾素 alfa-2a)。拉維達韋是一種接近商業化階段的丙型肝炎病毒(HCV)藥物，於二零一八年八月獲得新藥申請批准，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獲得優先審評。

歌禮的研發管線包括基於抗體的免疫療法、處於不同臨床發展階段的小分子及siRNA的首創/最佳候選藥物，致力於解決病毒、癌症及脂肪肝疾病等三大治療領域中尚未被滿足的醫療需求。在抗病毒治療領域，ASC22(自蘇州康寧傑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康寧傑瑞」)獲得許可，用於病毒性適應症)是一種首創、即將進入II期臨床、用於乙型肝炎和其他病毒性疾病治療的程式化細胞死亡配體-1(PD-L1)抗體。ASC22不同於其他PD-1或PD-L1抗體，它是唯一一種針對PD-1或PD-L1的晚期抗體，給藥途徑為皮下注射，室溫下藥性穩定，並已從500多例腫瘤適應症患者身上取得臨床安全數據。ASC09為一種已完成IIa期臨床試驗，有潛力成為同類最佳治療HIV-1型感染的蛋白酶抑制劑。研究性新藥(IND)申請已獲批准的ASC21是一種HCV 5B核苷類抑制劑。在癌症治療領域，ASC06為第一種已完成I期及I期擴展臨床試驗基於siRNA的全身給藥型肝癌候選藥物。在脂肪肝治療領域，除具有全球權利的自主研發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NASH)臨床前候選藥物外，從3-V Biosciences Inc.(「3-V Biosciences」)獲得許可的ASC40是一種用於治療NASH的首創、即將進入II期臨床的小分子脂肪酸合成酶(FASN)抑制劑。

戈諾衛®(達諾瑞韋)已於二零一八年產生銷售額人民幣72.3百萬元。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自上海羅氏獲得派羅欣®(派羅欣®乃治療乙型肝炎的一線治療方案，是一款先進聚乙二醇干擾素)在中國內地的獨家推廣權，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開始推廣派羅欣®。

除戈諾衛®(達諾瑞韋)及派羅欣®外，迄今，我們尚未商業化任何產品，也不保證未來能夠成功開發及商業化我們的候選藥物。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的業務取得重大進展。

- **戈諾衛®(達諾瑞韋)新藥申請批准及銷售額達人民幣72.3百萬元**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CFDA)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授出達諾瑞韋的新藥申請批准。我們已於新藥申請獲批後不久獲得生產達諾瑞韋片劑的GMP認證且於其後很快開始生產。19日後，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在中國進行首次銷售。自此，我們在華東、華南、東北、華北及華中逐漸開始全國範圍銷售戈諾衛®(達諾瑞韋)。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透過於中國商業化戈諾衛®(達諾瑞韋)錄得產品銷售收入人民幣72.3百萬元。與此同時，我們已在戈諾衛®的醫保覆蓋範圍方面取得重大進展。於本年報日期，戈諾衛®已納入天津和成都的基本醫療保險，並有資格獲得紹興市政府財政補助。

- **派羅欣®推廣收入達人民幣3.5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我們自上海羅氏獲得在中國內地獨家推廣派羅欣®的權利，派羅欣®是一款用作乙型肝炎一線治療方案的先進聚乙二醇干擾素，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起，我們一直在推廣派羅欣®。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透過於中國內地商業化派羅欣®錄得推廣收入人民幣3.5百萬元。

- **丙型肝炎全口服無干擾素治療方案拉維達韋的新藥申請獲接納**

拉維達韋為我們下一代泛基因型NS5A抑制劑，具有很高的耐藥基因屏障。拉維達韋與戈諾衛®(達諾瑞韋)共同服用或RDV/DNV治療方案，是一種治療丙型肝炎的全口服無干擾素治療方案。II/III期臨床試驗已表明，12週的RDV/DNV治療方案的治癒率(SVR12)高達99%並具有良好的安全性。就基線NS5A耐藥突變的患者而言，我們的II/III期臨床試驗已表明，RDV/DNV治療方案的治癒率(SVR12)達100%。CFDA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接納拉維達韋的新藥申請，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七日授出拉維達韋的優先審評。

- **商業化實力**

隨著戈諾衛®的順利推出，本集團已在中國肝炎領域顯示出強大的開發能力，並建立起穩固的商業地位。截至二零一八年底，本集團已建立起一個成員約150人的商業化團隊，覆蓋位處中國丙型和乙型肝炎最為廣泛的戰略地區內超過1,000家醫院。我們的商業化團隊已物色並培訓肝炎領域約6,000名專家及關鍵意見領袖。我們已與多名經銷商訂立21份分銷協議，藉此透過經銷商直接或透過其子經銷商涵蓋207間高值藥品直送(DTP)藥房、醫院關聯藥房和其他藥房。於二零一八年底，戈諾衛®(達諾瑞韋)已分銷至全部207間DTP藥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提升我們的創新首創／同類最佳研發管線**

於戈諾衛®(達諾瑞韋)順利推出後，本集團專注於打造及加速我們的首創／同類最佳研發管線，包括但不限於：(1)治療慢性乙型肝炎－ASC22，其為一種首創免疫療法，可為慢性乙型肝炎提供臨床治療；(2)HIV蛋白酶抑制劑－ASC09，其中，本集團專注於化學、製造和控制開發，計劃在二零二零年於中國啟動IIb期臨床試驗；(3)研究性新藥申請已獲批准的HCV NS5B核糖類聚合酶抑制劑－ASC21，其中，本集團專注於開發及優化活性藥物成分(API)的配方及研究性新藥申請的研究；(4)用於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的脂肪酸合成酶抑制劑－ASC40，其為一種口服生物活性首創脂肪酸合成酶抑制劑。脂肪酸合成酶為脂質新生(DNL)路徑中的關鍵酶且其可催化棕櫚酸酯的生物合成，而棕櫚酸酯可進一步轉化為其他脂肪酸及複合脂質。

商業化產品

- **戈諾衛®**

誠如招股章程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的中期報告所披露，丙型肝炎是中國慢性肝病的主要病因(包括肝硬化和肝癌)之一。於二零一七年，中國丙型肝炎的患病率為1.82%，估計有2,520萬HCV感染者。由於缺少認識及欠缺有效療法，以及大多數患者經歷的症狀相對較少，丙型肝炎的診斷率過往一直較低。HCV新感染者及再次感染者於二零一七年分別約為350,000名及2,000名。

戈諾衛®(達諾瑞韋)是我們首隻商業化產品。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獲得CFDA的新藥申請批准，並已於中國開始戈諾衛®的商業化。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在中國進行首次銷售。自此，我們在華東、華南、東北、華北及華中逐漸開始全國範圍銷售戈諾衛®。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透過在中國商業化戈諾衛®(達諾瑞韋)錄得產品銷售收入人民幣72.3百萬元。

我們認為，戈諾衛®療法具有以下優點：

- 治癒率更高。戈諾衛®療法在針對140位HCV患者的III期臨床試驗中的治癒率高達97%(SVR12)，遠高於目前在中國採用的主要療法。
- 治療期更短。戈諾衛®療法的治療期為12週，明顯短於治療期為48至72週的使用干擾素治療HCV的療法。我們認為，治療期短的療法將改善對治療的依從性並提高患者的耐受性。
- 安全性及耐受性情況良好。我們在戈諾衛®療法的III期臨床試驗中未觀察到3級或以上的實驗室肝功能異常。此外，並無因不良反應而停止使用該療法。可能與使用戈諾衛®療法有關的重大不良反應發生率約為0.7%。
- 有效的抗病毒活性。於臨床前試驗，戈諾衛®對HCV基因1-6型的HCV NS3/4A蛋白酶表現出強效抗病毒活性。在臨床試驗中，我們的戈諾衛®療法已經顯示出對HCV基因1及4型感染者的總體治癒率超過97%(SVR1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派羅欣®**

本集團與上海羅氏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締結合作關係，並獲得派羅欣®在中國的獨家推廣權。

派羅欣®為一款經改良的長效干擾素(其為一種人體自然產生的抗病毒蛋白)，並獲批准用於治療乙型肝炎及丙型肝炎。派羅欣®是一款先進的聚乙二醇干擾素治療藥物，上海羅氏已在中國銷售和推廣派羅欣®超過15年。我們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起開始在中國獨家銷售和推廣派羅欣®，於報告期間自派羅欣®的營銷推廣錄得人民幣3.5百萬元收入。

我們認為，派羅欣®將在未來幾年對我們的營銷推廣收入作出顯著貢獻，原因如下：

- 派羅欣®為一種中國治療乙型肝炎及丙型肝炎的先進聚乙二醇干擾素。其已在中國銷售超過15年，並已在臨床領域獲得高度認可與接受。
- 本集團在臨床開發方面有良好的往績記錄，並在中國病毒性肝炎領域顯示出強健的商業執行力。藉助我們在病毒性肝炎領域中的穩固基礎、在戈諾衛®上的成功及派羅欣®的強勢品牌地位，我們將繼續強化該等優勢，全力推廣派羅欣®。

接近商業化階段產品

- **拉維達韋**

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提交拉維達韋的新藥申請，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接獲CFDA的接納函件。有關進展較我們於招股章程所載預期更快。於二零一八年十月，拉維達韋被CFDA授予優先審評。我們計劃利用戈諾衛®的監管及商業化經驗加快拉維達韋的審批及商業化。

我們開發的拉維達韋是針對HCV NS5A蛋白的同類最佳的泛基因型抑制劑。與我們競爭對手的已於中國獲批的NS5A抑制劑相比，拉維達韋提供優良的抗病毒活性，更高的耐藥基因屏障及更好的安全性。截至二零一八年底，我們已在全球範圍內完成拉維達韋的3項III期臨床試驗：(1)在中國針對基因1型患者的拉維達韋／達諾瑞韋(RDV/DNV)治療方案III期臨床試驗；(2)在中國境外針對基因1、2、3及6型患者進行的拉維達韋／索磷布韋(RDV/SOF)治療方案III期臨床試驗；(3)在中國境外針對基因4型患者進行的RDV/SOF治療方案III期臨床試驗。

我們認為，根據我們的臨床試驗，拉維達韋有可能在以下方面解決當前HCV主要治療方案的局限性：

- 同類最佳NS5A抑制劑。在中國進行的II/III期臨床試驗中有410位HCV基因1型患者已完成12週的治療及12週的隨訪，我們RDV/DNV治療方案的治癒率(SVR12)達99%。
- 對1至6型基因具有泛基因型抗病毒活性。體外研究表明，拉維達韋對HCV基因1至6型具有有效抗病毒活性。RDV/SOF治療方案的兩項III期臨床試驗均表明，基因1、2、3及6型的總體治癒率(SVR12)達97%，而基因4型的治癒率(SVR12)達95%。在基因3型肝硬化患者和基因3型非肝硬化患者中，RDV/SOF治療方案在亞洲HCV患者中顯示的治癒率(SVR12)分別高達96%及9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對基線NS5A耐藥突變HCV患者非常有效。RDV/DNV治療方案對II/III期臨床試驗中的基線NS5A耐藥突變患者的治癒率(SVR12)達100%。我們II期臨床試驗(EVEREST)的6名患者發生基線NS5A耐藥突變，該等患者全部獲得SVR12。在中國，有19%的HCV患者存在基線NS5A耐藥突變。競爭對手的產品在治療受基因1b型HCV感染且含基線NS5A耐藥突變的患者時顯示的治癒率達20%(SVR12)。
- 對難治的基因型有效。RDV/SOF治療方案的III期臨床試驗表明，基因1a型患者的治癒率(SVR12)達99%，而基因3型患者的治癒率(SVR12)達97%。
- 對肝硬化患者有效。RDV/SOF治療方案的III期臨床試驗表明，肝硬化患者的治癒率(SVR12)達96%。
- 對HCV/HIV共感染患者有效。RDV/SOF治療方案的III期臨床試驗表明，HCV/HIV共感染患者的治癒率(SVR12)達97%。

管線中的候選藥物

- **ASC22**

用於乙型肝炎治療且即將進入臨床II期的PD-L1抗體。ASC22，作為一種PD-L1單域抗體可結晶片段(Fc)融合蛋白，具有皮下注射且室溫下藥性穩定的優勢。該等特點對改善患者對治療的依從性及提高其生活質量具有重要價值。ASC22有望成為全球首創免疫療法，為慢性乙型肝炎感染提供臨床治療。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我們宣佈，我們已從康寧傑瑞獲得用於病毒適應症的ASC22在大中華區的獨家權利。迄今，康寧傑瑞及思路迪(北京)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已在多項腫瘤臨床試驗中研究ASC22(亦稱為KN035)，包括兩項關鍵性臨床試驗，在中國、美國及日本入組患者超過500名。ASC22在人體中亦顯示出良好的安全性。

- **ASC40**

即將進入臨床II期的NASH候選藥物。於二零一九年二月，我們宣佈，我們已從3-V Biosciences獲得ASC40(一種用於治療NASH、即將進入臨床II期的FASN抑制劑)在大中華區的獨家權利。ASC40為一種首創口服生物活性FASN抑制劑。FASN是DNL途徑中的關鍵酶並催化棕櫚酸酯的生物合成，棕櫚酸酯隨後可進一步轉變成其他脂肪酸及複合脂質。FASN活性失調存在於許多不同疾病中，包括肝臟疾病及肝癌。非酒精性脂肪肝病(NAFLD)及NASH的晚期病症可發展為嚴重的肝臟疾病，包括肝硬化及肝細胞癌。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ASC09**

IIa期臨床已完成的HIV治療候選藥物。ASC09有潛力成為同類最佳的治療HIV-1型感染的蛋白酶抑制劑。ASC09具有前所未有的高耐藥基因屏障並已完成I期及IIa期臨床試驗，已顯示有效抗病毒活性。研究表明在HIV對ASC09產生耐藥性前，ASC09需要七種轉變，表明ASC09與其他經批准的蛋白酶抑制劑相比具有較高的耐藥基因屏障。一種HIV蛋白酶抑制劑洛匹那韋於中國獲得批准及上市。洛匹那韋對具有相對較低的耐藥基因屏障，因此對蛋白酶抑制劑耐藥的HIV患者的療效較低。此外，與達蘆那韋（在全球的經批准蛋白酶抑制劑中同類最佳的蛋白酶抑制劑）相比，病毒學研究表明ASC09是對達蘆那韋有耐藥性的72%臨床分離株而言為有前景的候選藥物。臨床試驗亦顯示出ASC09的安全性及良好的承受性。該等特徵使ASC09成為一種有潛力的HIV藥物治療候選方案，同時適用於未經治療及已經治療患者。我們正在努力於二零二零年在中國啟動IIb期臨床試驗。

- **ASC06**

I期臨床已完成的肝癌候選藥物。我們旨在將ASC06開發成中國第一種採用RNA干擾（「RNAi」，一種藥物發現及開發領域的突破性方法）的治療肝癌的全身給藥型藥物。ASC06能夠抑制兩種肝癌細胞生長的關鍵基因—血管內皮生長因子（「VEGF」）及紡錘體驅動蛋白（「KSP」）。ASC06已完成I期及I期延長的臨床試驗，結果顯示50%接受0.7mg/kg劑量治療的患者病情接近穩定，而一名患者獲得完全緩解。我們正在努力於二零二零年在中國啟動II期臨床試驗。

- **ASC21**

研究性新藥申請已獲批准的HCV NS5B核糖類聚合酶抑制劑。ASC21是一種在體外研究中被證明為有效及泛基因型具有抗病毒活性的核糖類NS5B聚合酶抑制劑，具有較高的耐藥基因屏障。本集團專注於開發及優化API及ASC21的配方，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獲得研究性新藥批准。

- **臨床前開發計劃**

我們有兩項全資擁有的內部臨床前開發計劃處於新藥探索階段。一項為開發新療法以實現乙型肝炎較高的功能治愈率。另一項為開發NASH的突破性療法。

本集團的設施

我們在浙江省紹興市有一間總建築面積為17,000平方米的製造廠。我們的製造廠有一條設計年產能為130百萬片的生產線。由於基本上所有我們的候選藥物都是以片劑形式給藥，因此我們能夠使用該生產線來製造我們的藥品。我們已為製造廠取得藥品生產許可證。我們的製造廠配備有最先進的生產設備，具有例如熱熔擠出和高速壓片機等尖端的技術能力，以確保我們產品的高質量。我們的設備大部分是自二零一五年採購自Leistritz和Fette等國際領先的製造商。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報告期間，我們成立四間新附屬公司，包括以下兩間在岸運營附屬公司：

在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註冊的歌禮生物科技全資附屬公司歌禮生物製藥（杭州）有限公司，以建立一個高端的製劑生產中心及研發中心；及

在杭州蕭山經濟技術開發區（「杭州蕭山經濟技術開發區」）註冊的歌禮生物科技全資附屬公司的歌禮欣諾醫藥（杭州）有限公司，以支持日後的分銷活動。集團總部計劃搬遷至杭州蕭山經濟技術開發區，以獲享更具吸引力的獎勵及福利。

未來及前景

我們正密切關注中國不斷深入的醫療改革，尤其是二零一九年國務院於二零一八年底推出的「4+7」仿製藥品集中招標採購試點計劃的出台。我們認為仿製藥價下降節省的經費將使中國的未來經濟轉向有利的創新藥物定價政策。創新將繼續成為中國醫療行業未來發展的重要驅動力，且創新驅動型生物技術公司將繼續從新的優惠政策中受益。該等政策包括國家醫療保障局（「國家醫療保障局」）的成立，其將可加速政府與製藥公司之間的國家層級談判。我們認為戈諾衛®（達諾瑞韋）等新型創新藥物可因更快地納入國家醫保報銷目錄而受益。

我們將繼續投入精力專注於創新首創／同類最佳候選藥物及其商業化。通過我們過去六年的不懈努力，本集團已從一家專注於抗病毒小分子的公司轉型為一家擁有生物製劑、小分子及 siRNA 技術專長的一體化創新生物製藥領導者。於未來幾年，本集團將專注於以下主要目標：

1. 投資創新研發，以從中國第一邁向全球同類第一
 - 開始註冊 ASC40 治療 NASH 的臨床試驗
 - 開始註冊 ASC22 臨床治療慢性乙型肝炎的臨床試驗
 - 推動我們的內部臨床前候選藥物進入研究性新藥申請及臨床試驗階段
2. 加強我們的銷售和商業化工作
 - 進一步擴展戈諾衛®的報銷覆蓋範圍
 - 借助我們在病毒性肝炎領域的市場領導地位、在戈諾衛®上的成功及派羅欣®的強勢品牌地位，擴充及擴展戈諾衛®及派羅欣®的推廣及營銷工作
 - 拉維達韋（一種全口服無干擾素 HCV 藥物治療方案）有潛力即將獲得批准，藉以補充我們的產品組合，提高市場地位
3. 大力發展業務以拓展產品供應及管線
 - 執行我們的以中國為重點並走向全球的戰略
 - 承繼我們已於二零一九年初宣佈的 ASC22 及 ASC40 合作，我們將繼續努力尋求全球首創及／或同類最佳藥物的合作伙伴關係以取得該等藥物的中國區獨家權利並尋求與我們的合作伙伴分享全球經濟的機會及／或對合作伙伴進行投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獲得CFDA批准新藥申請(NDA)後，開始於中國進行戈諾衛®(達諾瑞韋)的商業化。而在此之前，本集團並無將任何產品商業化，因此並無產生銷售產品的收益。有關收益包含(i)於履行本集團的責任期間獲確認的有關集團戈諾衛®(達諾瑞韋)許可安排的里程碑及預付款；(ii)銷售戈諾衛®(達諾瑞韋)產品；及(iii)派羅欣®的推廣服務。因此，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3.2百萬元增加212.6%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6.3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確認收益人民幣90.6百萬元，主要由於確認我們所收取羅氏就我們的戈諾衛®(達諾瑞韋)許可安排支付的前期及里程碑付款；(ii)於中國進行戈諾衛®(達諾瑞韋)的商業化期間產品銷售收入錄得的人民幣72.3百萬元；及(iii)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自上海羅氏就派羅欣®推廣收取人民幣3.5百萬元。

我們預計未來幾年的收益將主要來自銷售戈諾衛®(達諾瑞韋)及即將獲得批准的拉維達韋，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就拉維達韋提交新藥申請，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收到CFDA的接納函件。

銷貨成本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貨成本約為人民幣12.4百萬元，由於我們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獲得新藥申請批准後不久開始生產戈諾衛®(達諾瑞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銷貨成本。

本集團的銷貨成本包括直接勞工成本、原材料成本、間接成本及支付予羅氏的特許權使用費。直接勞工成本主要包括僱員的工資、獎金及社保費用。

原材料成本主要包括購買原材料(例如達諾瑞韋原料藥)所產生的成本。我們已聘請合約生產企業代我們生產達諾瑞韋的原料藥，且為維持生產戈諾衛®(達諾瑞韋)原料藥來源的連貫性，目前不擬自行生產原料藥。我們擁有生產達諾瑞韋原料藥所需的技術及知識產權以及合約生產企業所開發的任何新知識產權。

與達諾瑞韋的情況不同，在提交達諾瑞韋的新藥申請時，我們的製造廠不具備若干原料藥的生產能力，後來我們建設製造廠時，計劃自行生產拉維達韋的原料藥及片劑製劑。

間接成本主要包括設施及設備的折舊費用以及其他生產開支。

我們同意根據戈諾衛®(達諾瑞韋)在大中華區任何及所有治療方案中的淨銷售額，向羅氏支付中單位數百分比的分級特許使用權費。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3.2百萬元增加189.4%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3.9百萬元。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i)銷售戈諾衛®(達諾瑞韋)及(ii)羅氏支付的里程碑及預付款。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9.6百萬元增加151.7%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4.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73.0百萬元及人民幣31.4百萬元；及(i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由於美元兌人民幣升值導致以美元計值的現金部分兌換為人民幣錄得的匯兌收益淨額人民幣23.6百萬元；(ii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銀行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5.0百萬元及人民幣10.2百萬元。

政府補助主要指由地方政府為補償研究活動及臨床試驗產生之開支、新藥審批獎勵及若干項目產生的資本開支而提供的補助。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其他收入及收益的組成部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銀行利息收入	25,006	20.0	10,207	20.6
向關聯方貸款的利息收入	—	—	69	0.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3,191	2.6	7,065	14.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的公平值變動	—	—	831	1.7
政府補助	73,018	58.5	31,413	63.3
匯兌收益淨額	23,598	18.9	—	—
其他	—	—	8	0.1
總計	124,813	100	49,593	100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本集團全部收益的35.3%，主要由於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起我們開始商業化戈諾衛®(達諾瑞韋)引致銷售及營銷活動增加。銷售及分銷開支乃主要包括我們銷售人員的員工成本、營銷推廣活動開支及差旅開支。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銷售及分銷開支。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5百萬元大幅增加128.9%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5.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確認上市開支為人民幣37.0百萬元；及(ii)因本集團業務持續擴張，員工薪金及福利增加人民幣7.9百萬元及一般辦公室開支增加人民幣3.5百萬元。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非研發人員的員工薪金及福利成本、公用事業、租金及一般辦公室開支以及代理及諮詢費。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行政開支的組成部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員工薪金及福利	22,745	26.5	14,862	39.7
公用事業、租金及 一般辦公室開支	18,600	21.7	15,095	40.3
代理及諮詢費	5,524	6.4	6,349	16.9
其他	1,893	2.2	1,171	3.1
上市開支	37,027	43.2	—	—
總計	85,789	100	37,477	100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成本主要包括第三方承包成本、臨床試驗開支及員工成本。

本集團的候選藥物研發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4.3百萬元增加25.5%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3.5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研發成本的組成部分：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臨床試驗開支	60,338	48,650
員工成本	49,474	36,403
第三方承包成本	17,433	16,595
折舊及攤銷	9,196	4,870
其他	7,011	7,807
總計	143,452	114,32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管線劃分的研發成本組成部分：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拉維達韋	114,569	83,049
達諾瑞韋	8,467	23,745
其他 ^(附註)	20,416	7,531
總計	143,452	114,325

附註：「其他」包括ASC09、ASC21和臨床前項目的研發成本。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匯兌虧損及捐款。本集團的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1.4百萬元減少65.8%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8百萬元，主要由於(i)美元兌人民幣升值導致匯兌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0百萬元減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零；及(i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捐款人民幣9.2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其他開支的組成部分：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兌虧損淨額	—	31,048
捐款	9,227	29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83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	11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551	—
其他	146	79
總計	10,755	31,43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所得稅抵免／(開支)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產生自或源自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預期年度盈利總額之稅率計算所得稅開支。年度簡明綜合損益表內所得稅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為：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年內開支	—	6,375
上年超額撥備	—	(10)
遞延稅項	(125)	125
年內稅項(抵免)／支出總額	(125)	6,490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除稅前虧損人民幣80.4百萬元及人民幣19.9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於中國產生的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38.0百萬元及人民幣388.7百萬元，預期將於一至五年到期，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

存貨

本集團的存貨包括製造達諾瑞韋所用的原材料，其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62.2百萬元增加34.8%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83.9百萬元，主要由於戈諾衛®(達諾瑞韋)產量增加以及拉維達韋即將開始商業化。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存貨結餘：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7,889	62,211
在製品	32,138	—
製成品	3,850	—
總計	83,877	62,211

隨着我們在達諾瑞韋商業化工作中取得進展以及準備推出拉維達韋，我們繼續增加用於製造達諾瑞韋及拉維達韋的原材料的庫存。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合約負債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我們將我們尚未達成但已就其收取代價的履約責任確認為合約負債。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指有關我們許可安排的未確認里程碑及預付款。

本集團合約負債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1.0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0.2百萬元，主要由於羅氏的所有前期付款已確認為收益。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零及人民幣56.1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56,123	—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	—
總計	56,123	—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交易條款主要為授出信貸期。信貸期通常為30日至60日。本集團力求就其尚未收取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的控制及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鑒於以上所述及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乃與數量眾多的多元客戶相關，故信貸風險並無重大集中。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

於所示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56,123	—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組成部分：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可抵扣增值稅進項稅	18,160	24,999
預付款項	13,721	21,056
應收利息	10,418	4,63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64	4,078
預付開支	3,261	1,970
預付所得稅	1,363	1,363
總計	48,587	58,10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我們的可抵扣增值稅進項稅指我們就採購已支付並可抵扣未來應付增值稅的增值稅。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八月收到人民幣11.8百萬元的增值稅退款，我們的可抵扣增值稅進項稅自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5.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8.2百萬元，其與我們的原材料採購增加一致。

我們的預付款項主要指與購買原材料及其他有關的款項。我們的預付款項自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1.1百萬元減少34.8%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3.7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供應商之預付款於一年內到期。上述資產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我們的應收利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人民幣4.6百萬元及人民幣10.4百萬元，其指定期存款將收取的預期利息。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開支為雜項開支，包括租金及其他行政相關開支。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由於我們全部的理財產品均已到期，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並無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3.8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定期存款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定期存款的組成部分：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01,468	106,521
定期存款	1,871,781	504,954
總計	3,173,249	611,475
減：		
就應付票據的已抵押定期存款	—	(4,1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73,249	607,367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定期存款期限介於一日至十二個月不等，視我們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相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定期存款存放於信譽度高且無近期違約歷史的銀行。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包括支付予原材料供應商的款項。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組成部分：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7,635	8,859
應付票據	6,556	4,108
總計	14,191	12,967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應付予第三方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基於發票日期)：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總額		
– 1個月內	6,913	8,837
– 1至3個月	3,984	–
– 3至6個月	3,294	4,130
	14,191	12,967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尚未支付的應計費用之組成部分：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40,071	24,848
應計開支	17,354	1,028
應付工資	15,030	9,428
除所得稅外之稅項	371	1
合約負債	230	40,956
總計	73,056	76,261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自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6.3百萬元減少4.2%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3.1百萬元，主要由於(i)與上市開支有關的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5.3百萬元；及(ii)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41.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合作活動的完成。

其他應付款項自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4.8百萬元增加61.3%至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40.1百萬元，包括人民幣35.3百萬元的未付首次公開發售上市開支，且二零一七年大部分的其他應付款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付清。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且為一年以內到期。

應付工資為二零一八年應計年度分紅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應計工資，且於一年內到期。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計開支主要為應計實際已發生但尚未開具發票的研發開支，其不計息且於一年內到期。

遞延收入

本集團的遞延收入指已授予但截至有關日期我們尚未達到授予條件的政府補助。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遞延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 即期	6,158	10,000
— 非即期	6,786	22,070
總計	12,944	32,070

無形資產

本集團的無形資產自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6.5百萬元增加106.5%至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75.4百萬元，原因為向Presidio及Medivir作出新里程碑付款。

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指Presidio就Presidio許可協議轉讓予我們的一項專利(據此，我們向Presidio作出前期及／或里程碑付款)。我們的無形資產亦包含Medivir就Medivir許可協議向我們授出的專利權(據此，我們向Medivir作出前期付款)。此等無形資產的可使用經濟年期為10至15年，鑒於專利權的期限短於預期產品銷售期限，我們認為該年期是合理的。無形資產攤銷自專利權轉讓之日開始，原因為自此日起我們可使用無形資產。

儘管我們於整個報告期間產生虧損，但我們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原因為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指自Presidio轉讓予我們一項有關在大中華區開發、製造及商業化拉維達韋的專利。我們已於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就拉維達韋提交新藥申請。因此，我們並未預見無形資產減值的跡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現金的主要用途是為研發、臨床試驗、購買設備及原材料以及其他經常性支出提供資金。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透過股東注資為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開支需求提供資金。就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而言，224,137,000股每股0.0001美元的普通股以每股14.00港元的價格發行，總現金代價(扣除開支前)約3,137,918,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730,284,000元)。該等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及於所示期間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6,590)	(198,05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17,471)	(644,54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560,142	549,3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646,081	(293,236)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3,697	418,973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2,114	(2,040)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81,892	123,69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幣計值。

經營活動

我們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包括來自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政府補助及銀行利息。我們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研發成本及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96.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虧損人民幣30.4百萬元。營運資金的負面變動主要由於(i)與產品銷售相關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57.6百萬元；(ii)由於戈諾衛®(達諾瑞韋)產量增加導致存貨增加人民幣21.7百萬元；(iii)主要由於於二零一八年八月收到人民幣11.8百萬元增值稅退稅收據導致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人民幣15.3百萬元；及(iv)銀行利息增加人民幣19.2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98.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虧損人民幣91.9百萬元及營運資金變動的負面影響。營運資金的負面變動主要包括：(i)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53.2百萬元；(ii)存貨增加人民幣43.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預期戈諾衛®將商業化從而增加其達諾瑞韋原材料的採購；及(i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33.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可抵扣增值稅進項稅的增加。該等現金流出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3.0百萬元以及遞延收入增加人民幣11.1百萬元所抵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投資活動

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包括用於購買物業、設備及在建工程以及購買無形資產的定期現金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主要指根據相關許可協議向 Presidio 及 Medivir 支付的里程碑付款。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 817.5 百萬元，乃主要歸因於：(i)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增加人民幣 903.6 百萬元；及(ii) 購買理財產品人民幣 229 百萬元，部分被出售理財產品所得款項人民幣 372 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 644.5 百萬元，乃主要歸因於：(i) 購買理財產品人民幣 843.5 百萬元；及(ii)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增加人民幣 487.8 百萬元，部分被出售理財產品所得款項人民幣 706.1 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

我們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與報告期間的企業融資活動有關。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 2,560.1 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發行股份人民幣 2,970.8 百萬元、自非控股股東購買股份人民幣 250.0 百萬元及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宣派已付股息 9.1 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 57.8 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 549.4 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非控股股東就我們的第二輪融資(定義見招股章程)注資人民幣 482.1 百萬元。

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主要資本開支主要包括廠房及機器、在建工程、租賃裝修及購買辦公設備的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資本開支淨額：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6,854	217
汽車	2,146	32
辦公設備	951	800
租賃裝修	—	868
在建工程	5,912	29,202
總計	15,863	31,11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持有重大投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債項

借款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債項。截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的可用銀行融資額為人民幣 170.0 百萬元，截至同日其中人民幣 163.4 百萬元尚未動用。

或然負債、資產抵押及擔保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預期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的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若發生不利裁決)，且亦無發生會有該等影響的任何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清償的按揭、押記、債券、其他已發行債務資本、銀行透支、借款、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合約承擔

我們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部分物業及倉庫。磋商的物業及倉庫租期主要介於一至四年。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 7.1 百萬元及人民幣 5.9 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 11.5 百萬元及人民幣 1.8 百萬元。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乃使用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再乘以 100% 計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為 2.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2%)。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比率 ⁽¹⁾	36.0	8.8
速動比率 ⁽²⁾	35.1	8.2

(1) 流動比率指流動資產除以截至同日的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指流動資產減存貨後除以截至同日的流動負債。

流動比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8.8 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36.0，速動比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8.2 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35.1，主要是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外匯

外匯風險指外匯匯率變動造成損失的風險。人民幣與本集團開展業務所涉及的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或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並面臨來自多種貨幣風險的外匯風險(主要為美元所帶來的匯兌)。匯兌風險來自海外業務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包括美元)以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匯率換算。本集團尋求透過密切監控及淨外匯頭寸最小化來限制我們面臨的外匯風險。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貨幣對沖交易。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以美元計值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的100%及54.5%。

僱員、薪酬政策及董事酬金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279名僱員，其中276名位於中國及3名顧問位於海外。我們的僱員中有超過62%為學士或以上學歷。下表載列本集團所披露的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情況：

	員工人數	佔總數%
管理	6	2
研發	35	13
商業化	140	50
製造	64	23
營運	34	12
總計	279	10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員工成本為人民幣101.6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51.3百萬元。

本集團透過招聘網站、招聘人員、內部推介和招聘會來招聘員工。本集團為商業化團隊員工提供新員工培訓以及專業與合規培訓計劃。

本集團與員工訂立聘用合約，以涵蓋工資、福利及終止依據等事宜。我們員工的薪酬待遇包括工資和獎金，一般參考資歷、行業經驗、職位和表現決定。本集團按照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為其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

薪酬委員會經參考本公司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水平考慮及向董事會推薦本公司向董事支付的酬金及其他福利。全體董事的酬金受薪酬委員會定期監察，確保彼等酬金及薪酬定於適當水平。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執行董事

吳勁梓博士，56歲，本集團創辦人。吳博士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吳博士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吳博士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擔任本集團行政總裁。吳博士主要負責整體管理本集團。吳博士亦參與達諾瑞韋、拉維達韋、ASC21、ASC22、ASC40、ASCO9及ASCO6的研發。吳博士亦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以下職位：(1)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為PowerTree的董事；(2)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為歌禮生物科技的董事兼行政總裁；(3)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起為歌禮藥業的董事兼行政總裁；(4)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為Asclepis Pharma (China)董事；(5)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為歌禮生物製藥的董事兼行政總裁；(6)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起為歌禮欣諾醫藥(杭州)有限公司(「歌禮欣諾醫藥」)的董事兼行政總裁；及(7)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為AP11 Limited(「AP11」)的董事。吳博士積逾20年藥物研發以及於大型製藥與生物科技公司GMP生產及商業化經驗。於創辦歌禮前，自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彼於美國擔任葛蘭素史克(「葛蘭素史克」)(一家全球性製藥公司，其股份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GSK)及美國預托證券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GSK))的HIV藥物發現執行部門副總裁，主要負責多種臨床前及臨床階段在研藥物的發現與開發。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吳博士擔任Ambrilia(前稱Procyon)(總部位於加拿大蒙特利爾的一家全球性生物科技公司，其股份於加拿大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AMB，後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取消上市)臨床前及基礎研究副總裁，主要負責監督抗病毒及抗癌藥物的研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吳博士亦擔任PhageTech Inc.(一家抗生素發現公司)研發副總裁。吳博士於加入PhageTech Inc.前，於二零零二年曾任職Immunex Corporation小分子藥物發現部門主任。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吳博士擔任Novartis Pharmaceuticals Corporation(一家全球性製藥公司，其股份在瑞士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NOVN)及美國預托證券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NVS))高級科學家，主要負責藥物篩選。吳博士於一九八五年七月取得中國南京大學生理學學士學位、於一九八八年六月取得中國南京大學生理學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六年八月取得美國亞利桑那大學(University of Arizona)腫瘤生物學博士學位。

何淨島女士，45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吳夫人亦擔任本公司董事。吳夫人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擔任本集團副總裁。自加入本集團起，吳夫人積極投身於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包括管理人力資源及本集團一般事務。吳夫人亦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以下職位：(1)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為歌禮生物科技的董事兼副總裁，主要負責該公司的營運；及(2)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起為歌禮藥業的副總裁，主要負責該公司的營運；吳夫人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取得中國浙江大學工業設計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紀如榮博士，55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起生效)。紀博士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紀博士在神經科學、疼痛及麻醉學研究方面擁有逾20年的經驗。紀博士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起受聘於杜克大學(Duke University)，擔任麻醉學系終身教授及神經生物學系教授，並於二零一八年被聘為細胞生物學系教授。加入杜克大學前，紀博士自一九九八年七月起任職於哈佛大學醫學院(Harvard University Medical School)，先是講師，後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升為助理教授，後於二零零七年升為副教授。於一九九八年前，紀博士亦於中國北京醫科大學(現稱北京大學醫學部)、瑞典卡羅林斯卡學院(Karolinska Institute)及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Johns Hopkins University)進行神經生物學博士後研究。紀博士於一九八五年七月取得中國南京大學生物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零年十月取得中國科學院上海生理研究所神經生物學博士學位。紀博士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被中國教育部聘為長江學者。紀博士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被聘為杜克大學醫學院(Duke University School of Medicine)疼痛轉化醫學中心聯席主任。

魏以楨博士，44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起生效)。魏博士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魏博士積逾18年的臨床醫學行業經驗。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起，魏博士在中國醫學科學院阜外醫院擔任多個職務，包括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三年九月擔任住院醫師、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擔任主治醫師，後擔任副主任醫師。魏博士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被聘為北京市醫學會醫學鑒定專家。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魏博士為國家心血管病中心心血管專業委員會成員。魏博士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取得中國醫科大學英文醫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取得中國醫學科學院北京協和醫學院外科學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顧炯先生，46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起生效)。顧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顧先生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三年九月及二零一五年十月起，顧先生分別擔任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一家於中國及全球專門從事媒體及娛樂投資的投資基金)及華人文化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專注媒體及娛樂投資的投資平台)的首席財務官。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顧先生擔任百視通新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通過媒體源平台為電視端、電腦端及手機端提供技術服務、內容服務及營銷服務的中國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637)首席財務官。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顧先生其後任職於UT斯達康通訊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UT斯達康通訊有限公司(一家專門從事向網絡運營商提供分組光傳送及寬頻接入產品的全球性電信基礎設備供應商，其股份在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UTSI)，彼主要負責會計及財務事宜。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四月，顧先生任職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上海辦事處，離開該事務所時為審計部高級經理。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顧先生已獲委任為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HK.269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辰興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HK.228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顧先生為晶晨半導體(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起，顧先生為大發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HK611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先生自二零零四年四月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顧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取得中國復旦大學金融管理學學士學位。

華林女士，45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起生效)。華女士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華女士擔任北京海格羅府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一家主要開展文化交流活動(包括舉辦展覽及於中國引進及營銷外國品牌)的公司)董事總經理，主要負責該公司中國業務的整體管理。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華女士任職於陽光新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房地產開發及管理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608)，離開該公司時為商業管理部副總裁。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華女士任職於同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主要進行房地產開發、教育、醫療及旅遊的公司)，離開該公司時為董事會秘書兼北京總部負責人。二零零二年十月至二零零三年四月，華女士為中國中央電視台製片助理及節目總監。一九九六年九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華女士任職於大廣太平洋國際廣告有限公司(一家國際廣告公司)，離開該公司時為創意總監。華女士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取得浙江大學工業設計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取得英國格林威治大學(University of Greenwich)分佈式計算系統學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有關吳博士及何淨島女士的履歷，請參閱「董事－執行董事」。

李正卿博士，52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獲委任為首席醫學官兼大中華區研發總裁。李博士積逾20年的藥物研發經驗，包括在美國的15年及在中國的8年。於加入本公司前，李博士自二零一一年起擔任默沙東(中國)全球副總裁兼中國研發中心總經理。李博士早年致力於將默沙東(中國)建設成為一個擁有600多名員工的綜合性發展組織。在李博士的領導下，默沙東(中國)於中國成功獲批准20多個產品的申請，包括Keytruda、Zepatier、Isentress及HPV疫苗(Gardasil與Gardasil 9)。於默沙東(中國)之前，李博士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擔任百時美施貴寶中國的副總裁及臨床研究負責人。李博士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擔任美國百時美施貴寶全球生物識別科學的執行總監。於Pfizer及Procter & Gamble pharmaceuticals任職期間，彼在美國致力於多項產品的臨床開發並註冊成功。李博士獲得威斯康星大學麥迪森分校生物統計學博士學位。

陳琳麗博士，39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獲委任為首席財務官。陳博士是一位經驗豐富的醫療保健專業人士，對生物科技領域研究深刻。於加入本集團之前，陳博士於SeaTown Holdings International及Temasek International擔任職務。陳博士曾擔任SeaTown Holdings International的全球醫療保健分析師，負責推動多項資產的醫療保健投資。於Temasek International任職期間，彼於生命科學團隊負責投資板塊，並擔任投資總監／投資負責人的參謀。陳博士於美國的約翰霍普金斯大學(Johns Hopkins University)獲得着重於分子微生物學和免疫學的公共衛生博士學位。陳博士亦曾前往帝國理工學院學習，並獲得生物化學學士學位的一等榮譽學位。

言月梅女士，49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集團銷售總監，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言女士於銷售管理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言女士曾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在中美上海施貴寶製藥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銷售經理及全國銷售總監，主要負責銷售心血管及病毒學治療領域的產品。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言女士為杭州默沙東製藥有限公司的醫藥代表。一九八八年八月至二零零一年六月，言女士在寧波市第一醫院任護士。言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六月獲得馬來西亞的亞洲城市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通過業餘學習獲得中國浙江大學護理學大專文憑。

陳怡博士，55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裁，負責一般企業事務。於加入本集團前，陳博士曾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擔任雅培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董事，主要負責市場准入事務。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陳博士擔任禮來蘇州製藥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副總裁，主要負責企業事務及政府關係。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陳博士在中國擔任碧迪醫療器械(上海)有限公司的公共政策及政府關係總監。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陳博士為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協會藥品研製和開發行業委員會部門總監。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三年，陳博士先後擔任美國勞工部經濟學家及美國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世界銀行顧問。陳博士於一九八五年七月取得中國復旦大學世界經濟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零年八月取得美國猶他大學(University of Utah)經濟學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取得美國猶他大學(University of Utah)經濟學博士學位。陳博士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獲委任為中國衛生經濟學會理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唯一公司秘書

嚴洛鈞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公司秘書。嚴先生現任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專門從事企業服務的專業服務供應商)的經理。彼積逾六年的企業服務行業經驗。嚴先生取得香港樹仁大學會計學士學位，並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嚴先生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以及英國特許秘書公會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集團主要從事醫藥產品的研發、生產、營銷及銷售。

本公司附屬公司列表連同彼等的註冊成立地點、主要業務以及彼等已發行股份／實繳股本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業務回顧

本年度回顧及表現

本集團年內業務回顧、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及董事於計量本集團業務表現採用的財務及經營主要表現指標的討論及分析載於本年報第5頁「財務概要」、第6至7頁「公司簡介」及本年報第8至26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各節。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須遵守中國全國性及地方環境、健康及安全有關的法律法規，包括與實驗室操作以及有害物質及廢棄物的操作、使用、儲存、處理及處置有關的法律法規。本集團已制定有關環境保護的詳細內部規則。本集團對污水進行測試，確保遵守國家排放標準。固體廢物則進行分類，以作適當處理。有害廢物則運送至合資格第三方進行處理。於提出新建設項目時，本集團對生產過程涉及的環境事宜進行全面分析及檢測。本集團的生產團隊及環境、健康及安全部門主要負責確保本集團遵守適用的環保規則及法規。本集團的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均符合為遵守適用環保規則及法規而訂立的標準，且本集團相信本集團一直與生產設施周邊社區保持良好關係。

就本集團所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遵守中國相關的環境及職業健康與安全法律及法規，而報告期內我們並未發生任何事件或投訴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報告

業務回顧(續)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制定合規程序，以確保遵守對其產生重大影響之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在其各自的職責範圍內連同內外部專業顧問監察有關本集團遵守法律及監管之政策及常規。相關員工及相關經營單位會不時獲悉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之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之變動(如有)。於報告期內，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工作遵循了有關適用法律及法規、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章程、內部政策及各項內控制度等的有關規定。公司的決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能夠勤勉盡職，忠實地執行董事會的決議。同時，本公司已嚴格按照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或手冊的要求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本集團根據中國及本集團有營運的其他地區之法律、法規和相關政策規定，為員工提供及建立(包括但不限於)養老保險、強制性公積金、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等法定福利。此外，本集團一直致力於遵守有關集團員工的職業安全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已經實施了工作安全準則，規定了安全實踐、事故預防和事故報告。本集團負責製造及質量控制及保證的員工須具備相關資質，並且在工作時佩戴適當的安全裝備。我們每個月對生產設施進行兩次安全檢查。

就本集團所知，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僱員或經銷商並無重大違反與本集團醫藥產品的推廣及分銷有關的內部規則或適用法律及法規，且本集團已遵守對其產生重大影響的所有相關規則和法規。

董事會報告

業務回顧(續)

與利益相關者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認可不同的利益相關者(包括僱員、醫療專家、經銷商及其他業務夥伴)為本集團取得成功的關鍵。本集團努力與彼等保持聯繫、合作以及建立穩固關係，以實現企業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相信，吸引、招募及挽留優質僱員至關重要。為維持本集團員工的質素、知識及技能水平，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定期培訓，包括新僱員入職培訓、技術培訓、專業及管理培訓以及健康及安全培訓。本集團認為，其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且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勞資糾紛，亦無於其業務營運招聘員工時遇到任何困難。

本集團開展學術營銷活動，建立並維持與全國醫療系統的主要學術帶頭人的關係。本集團向該等專家提供有關其產品的詳細資料，並協助彼等對市場上的競爭產品作獨立比較。本集團亦與數個全國性學術學會保持長期合作關係。本集團認為自身與醫療專家的關係有助提升本集團的形象、提升本集團產品在醫學界及病患者之中的知名度，並為本集團提供改進產品的寶貴臨床數據，所有這些均有助本集團更為高效地營銷及銷售其產品。

本集團大部經銷售額來自數目有限的經銷商。本集團以資質、聲譽、市場覆蓋範圍及銷售經驗為依據甄選經銷商。本集團通常尋求與其大型經銷商維持長期業務關係。

董事會報告

業務回顧(續)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以及風險管理

本集團是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生物技術公司。諸如我們的公司存在特定挑戰、風險及不確定性，包括：

- 我們未來幾年的財務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戈諾衛®(達諾瑞韋)的成功銷售及拉維達韋的成功審批及銷售；
- 我們可能面臨抗病毒藥物市場的激烈競爭；
- 我們可能無法獲得在研藥物的監管批准；
- 我們的財務前景取決於我們的臨床階段及臨床前階段在研藥物線的成功發展及獲批准；
- 我們的在研藥物可能無法獲得商業成功所需的醫學界的醫生、患者、第三方付款人及其他的市場認可度；
- 我們已獲得許可，並可能於未來繼續尋求戰略聯盟或訂立其他許可安排，開發及商業化的若干在研藥物涉及風險；
- 我們未必能成功為一款或多款在研藥物獲得或保留足夠的專利保護；及
- 我們可能無法吸引及挽留高級管理層及關鍵科研員工。

本公司認為風險管理對本集團的高效及有效運營至關重要。本公司管理層協助董事會評估從本集團業務內外產生之重大風險包括經營風險、財務風險、監管風險等並積極於日常管理中設立適當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機制。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期後發生的對本集團有影響的重大事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報告期及直至董事會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吳勁梓博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何淨島女士(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Wei FU先生(附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紀如榮博士

魏以楨博士

顧炯先生

華林女士

附註：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Wei FU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於Wei FU先生的其他工作調動需要更多時間及精力而影響彼對本公司投入的時間，故彼辭任董事會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有關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7至29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並於各自獲委任日期生效，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30日的書面通知於到期前予以終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並於各自獲委任日期生效，初始任期為三年。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與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由僱主無償終止(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薪酬

有關本集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及附註8。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本年度僱員及薪酬政策的回顧載於本年報第8至26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會報告

董事(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的指引，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不競爭承諾

誠如招股章程披露，我們的控股股東吳博士及吳夫人(「**控股股東**」)向本集團作出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據此，我們控股股東承諾不會並且將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如適用)(本集團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包括針對HCV、HIV、HBV、肝癌及脂肪肝的創新藥物的開發及商業化)(「**受限制業務**」)競爭，並授予本集團新商機選擇權。我們控股股東在不競爭承諾中進一步不可撤回地承諾，在不競爭承諾期限內，彼等不會且亦將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如適用)(本集團除外)不會單獨或與第三方共同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支持從事或參與任何與我們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

我們的控股股東就彼等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不競爭承諾向本公司作出書面確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控股股東並無告知發現新業務商機。

獨立非執行董事基於控股股東提供或自彼等接獲的確認資料已審閱不競爭承諾的實施情況，並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不競爭承諾。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除本年報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從事會或可能會與本集團業務形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的權益

除本年報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或於報告期末，並無任何屬重大且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於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利益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仍然生效。

關連交易

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關連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 相關股份的數目 ⁽¹⁾	股權概約百分比
吳博士	實益擁有人	552,393,664 (L)	49.29%
	配偶權益	44,827,414 (L)	4.00%
吳夫人	信託受益人 ⁽²⁾	44,827,414 (L)	4.00%
	配偶權益	552,393,664 (L)	49.29%

附註：

- (1) 「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吳夫人為Lakemont 2018 GRAT(由吳博士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根據特拉華州法律，為其家族成員利益而設立的信託，透過Lakemont Holding LLC(連同Lakemont 2018 GRAT，統稱為「家族信託」持有本公司權益))的管理人。吳夫人行使由家族信託所持股份的投票權並為家族信託受益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報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備存的登記冊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股權概約百分比
JJW11 Limited ⁽²⁾	實益擁有人	64,945,019 (L)	5.80%
Wei FU 先生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 (4)}	138,721,095 (L)	12.38%
CBC Investment Twelve Limited ⁽³⁾	實益擁有人	66,431,512 (L)	5.93%
CBC Investment Fifteen Limited ⁽⁴⁾	實益擁有人	72,289,583 (L)	6.45%

附註：

- (1) 「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於本年報日期，JJW11 Limited 唯一已發行股份由吳博士代由 JJW11 Limited 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參與者持有。吳博士已不可撤銷委任楊荷英女士(作為歌禮生物監事及 JJW11 Limited 的唯一董事)作為受委代表，按其全權酌情就相關股份行使所有投票權。吳博士並不享有及放棄 JJW11 Limited 的任何實益權益。
-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BC Investment Asclepis Limited(作為 CBC Investment Twelve Limited(「CBC 12」)唯一股東)、CBC Investment Eleven Limited(「CBC 11」，持有 CBC Investment Asclepis Limited 約 72.73% 股權)、C-Bridge Healthcare Fund II, L.P.(作為 CBC 11 唯一股東)、C-Bridge Healthcare Fund GP II, L.P.(作為 C-Bridge Healthcare Fund II, L.P. 普通合夥人)、C-Bridge Capital GP, Ltd.(作為 C-Bridge Healthcare Fund GP II, L.P. 普通合夥人)、TF Capital II, Ltd.(持有 C-Bridge Capital GP, Ltd. 約 38.34% 股權)、Kang Hu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持有 TF Capital II, Ltd. 約 52.17% 股權)、Dan YANG(作為 Kang Hu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唯一股東)及 Wei FU(持有 TF Capital II, Ltd. 約 47.83% 股權)均視作於 CBC 12 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BC Investment Seven Limited(「CBC 7」，作為 CBC Investment Fifteen Limited「CBC 15」唯一股東)、C-Bridge Healthcare Fund, L.P.(持有 CBC 7 約 57.14% 股權)、C-Bridge Healthcare Fund GP, L.P.(作為 C-Bridge Healthcare Fund L.P. 普通合夥人)、C-Bridge Capital GP, Ltd.(作為 C-Bridge Healthcare Fund GP, L.P. 普通合夥人)、TF Capital II, Ltd.(持有 C-Bridge Capital GP, Ltd. 約 38.34% 股權)、Kang Hu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持有 TF Capital II, Ltd. 約 52.17% 股權)、Dan YANG(作為 Kang Hu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唯一股東)及 Wei FU(持有 TF Capital II, Ltd. 約 47.83% 股權)均視作於 CBC 15 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報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擁有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所備存的登記冊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之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

董事會報告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概無控股股東或彼等的附屬公司因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屬的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其他原因而直接或間接於任何重大合約擁有重大權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其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總收益77.2%，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100%。本集團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總收益的54.5%，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100%。

主要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58.5%，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55.7%。本集團單一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21.0%，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15.5%。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或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概無與任何個人、公司或法人團體訂立任何合約，以管理或處理本集團任何業務的整體部分或任何重大部分。

董事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可自本公司的資產獲取彌償，以補償彼履行職責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時或就此在其他方面蒙受或產生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為本集團董事安排適當的董事責任保險。

董事會報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第62至130頁的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報告期內於上市前宣派的股息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報告期間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公司股東之儲備為人民幣30億元。

慈善捐款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作出的慈善及其他捐款為人民幣9,227,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96,000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報告期內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上市的所得款項用途

就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而言，本公司按每股股份14.00港元發行224,137,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股份，總現金代價(扣除開支前)約為3,137,918,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730,284,000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董事會報告

上市的所得款項用途(續)

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根據實際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調整)已經及將會按照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相同方式、比例及預期時間表運用。下表載列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及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佔所得款項 總淨額百分比 (%)	直至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關於我們的核心產品				
用於我們核心產品線的持續研發，包括約：				
(i)4%用於啟動及進行大量戈諾衛® 及拉維達韋的IV期臨床試驗；(ii)6.0%用於啟動 及進行ASCO9的銜接性試驗、IIb期臨床試驗及 III期臨床試驗(如有需要)；(iii)6.0%用於啟動及 進行ASCO6的銜接性試驗、II期臨床試驗及 III期臨床試驗；(iv)10.0%用作其他研發成本及 核心產品研發的必要補充資金；及(v)4.0%用作員工薪酬。	892.6	30.0	93.1	799.5
用於戈諾衛®及拉維達韋商業化，包括約：				
(i)12.0%用於增聘商業化人員及提供內部 及外部培訓及(ii)13.0%用於營銷活動	743.9	25.0	52.9	691.0
關於我們其他資產及其他用途：				
用於尋求新在研藥物的引進許可	446.3	15.0	—	446.3
用於ASC21的研發	297.5	10.0	8.8	288.7
用於支持我們的研發基礎設施及HBV及 NASH發現階段兩個內部藥物計劃的早期開發	297.5	10.0	1.8	295.7
用於我們的營運資金及作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297.5	10.0	15.5	282.0
總計	2,975.3⁽¹⁾	100.0	172.1	2,803.2

附註：

(1) 計劃應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975.3百萬港元，相當於上市實際所得款項(不包括應付上市開支)。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份掛鈎協議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訂立任何股份掛鈎協議。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預計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刊發並寄予股東。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進行登記。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主要企業管治常規的報告載於本年報第45至56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至本年報日期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訂明公眾持股量。

稅項減免及豁免

據董事所知，概無股東因持有本公司上市證券而享有任何稅務減免及豁免。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地開曼群島的相關法律並無載列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條文。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本公司已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有關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取得股東批准。

代表董事會
Asclepis Pharma Inc.
歌禮製藥有限公司
主席
吳勁梓

中華人民共和國杭州市，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企業管治報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其業務戰略及政策以及提高其透明度及問責性。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的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並適用於本公司，但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就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而言，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位並非分開，均由吳博士擔任。本公司是一家擁有專業管理團隊以監管其附屬公司經營的投資控股公司。董事會認為，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由同一人兼任能更有效率地引領及管理本公司，且並不損害董事會的權力及權限與本公司業務管理的平衡。董事會將不時審閱企業管治架構及慣例，並會在其認為適當時作出必要安排。

遵守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其標準不遜於標準守則的書面指引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由於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在聯交所上市，故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標準守則及書面指引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位董事均確認彼等於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書面指引。本公司並無發現可能掌握本公司內幕消息的僱員存在不遵守書面指引的情況。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決策及表現，並應客觀地為本公司的最佳利益作出決定。

董事會應定期審查董事在履行對本公司責任時所應作出的貢獻，以及董事是否有投放足夠時間執行職責。

本公司董事會現時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吳勁梓博士(主席兼行政總裁)(附註)

何淨島女士(副總裁)(附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紀如榮博士

魏以楨博士

顧炯先生

華林女士

註： 吳博士與吳夫人為夫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 27 至 29 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名單(按類別排列)亦不時根據上市規則披露於本公司發出的所有企業通訊中。根據上市規則，獨立非執行董事會於所有企業通訊中明確識別。

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彼此之間並無任何其他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記錄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 A.1.1 條規定，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且大部分董事以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法積極參與。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而董事會共舉行五次董事會會議，董事之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董事會 會議次數
吳勁梓博士	5/5
何淨島女士	5/5
Wei FU 先生(附註)	4/4
紀如榮博士	5/5
魏以楨博士	5/5
顧炯先生	5/5
華林女士	5/5

附註：Wei FU 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除召開常規董事會會議外，主席亦於年內召開一次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會議中並無執行董事出席。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應以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擔任。

鑒於上文所述吳博士的經驗、個人履歷及其於本集團的職務以及吳博士自我們開始業務起一直擔任本集團行政總裁職務，董事會認為，由吳博士擔任董事會主席並繼續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效率有利。雖然此舉偏離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但董事會認為該架構將不會影響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責平衡，原因是：(i)董事會作出的決策須經過半數董事批准，而董事會六名董事中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董事會組成的半數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三分之一，我們認為董事會擁有足夠的權力制衡；(ii)吳博士及其他董事知悉並承諾履行彼等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這些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應為本公司的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並基於此為本集團作出決策；及(iii)董事會由經驗豐富的優質人才組成，確保董事會權責平衡，這些人才會定期會面以討論影響公司營運的事宜。此外，本集團的整體戰略及其他主要業務、財務及經營政策乃經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詳盡討論後共同制定。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有效性，以評估是否需要使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相分離。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佔董事會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規定，且其中一名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提交的書面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要求，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委任及重選

各董事均按指定三年期限的服務合約(如屬執行董事)或委任書(如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受聘，並可在雙方同意下續期，惟須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成員而獲委任的董事須於即將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出。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每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者)亦須至少每三年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責任

董事會有責任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集體負責指導及監督本公司的事務。

董事會直接及透過其委員會間接領導及指導管理層，包括制定戰略及監察其執行、監察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以及確保備有良好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廣泛且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使其可高效及有效地運作。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的監管報告符合高標準，以及透過對企業行動及營運作出有效的獨立判斷，使董事會內部維持平衡。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查閱本公司所有資料，以及在合適情況下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而費用會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保留其對於有關政策事務、戰略及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董事委任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經營事務的一切重要事務的決策權。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的職責已轉授予管理層。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應不斷接收監管發展及變動的最新消息，以有效履行其職責，並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應在首次受委任時獲得正式、全面兼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業務及運作均有適當的理解，以及完全知道董事在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規定下的職責。此外，其亦會獲安排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會面。

董事應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將為董事安排內部籌辦的簡報會，並在合適情況下向董事提供相關題材的閱讀材料。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於有關期間內，本公司為全體董事組織了一場由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進行的培訓課程。此類培訓課程涉及廣泛的相關主題，包括董事的職責及責任、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等。此外，本公司亦向董事提供相關閱讀材料，包括董事手冊、法律及監管更新資訊以及研討會講義供其參考及細閱。彼等亦不時從本公司取得可能與彼等作為上市公司董事之角色、職責及職能有關的最新法律、規則及法規。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務。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已訂有書面的特定職權範圍，清楚列載其權力及職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載，並可應要求供股東查閱。

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大多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委員會擁有充足資源履行彼等職責，並可於提出合理要求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顧炯先生、魏以楨博士及華林女士。顧炯先生為委員會主席，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合適資格。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條款不比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寬鬆。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協助董事會履行其審計、審閱及批准關連交易的職責，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D.3.1條守則條文所載的職能，當中包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制定、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檢討本公司遵守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本公司年報所載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審核委員會於報告期內舉行了兩次會議，以審閱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業績及報告及對其職權範圍的修訂。

於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亦在執行董事及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進行了一次會面。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顧炯先生(主席)	2/2
魏以楨博士	2/2
華林女士	2/2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華林女士、魏以楨博士及紀如榮博士。華林女士為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條款不比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寬鬆。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應付薪酬審閱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於報告期內舉行了一次會議，以檢討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和其他相關事務，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B.1.5條守則條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薪酬等級披露的高級管理人員(董事除外)的薪酬詳情如下：

	僱員人數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1
2,000,001 港元至 2,500,000 港元	1
2,500,001 港元至 3,000,000 港元	1

有關董事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華林女士(主席)	1/1
魏以楨博士	1/1
紀如榮博士	1/1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吳博士、紀如榮博士及華林女士。吳勁梓博士為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條款不比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寬鬆。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董事委任及董事會成員接任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概要如下：

目的：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旨在列載實現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聲明：	為達致可持續的均衡發展，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在決定董事會的組成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標準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可計量目標：	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已採納一套董事提名程序及挑選標準。提名委員會應根據標準評核及挑選候選人，並參考其性格及誠信、與本公司相關及有利的業務經驗、資質(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戰略相關的專業資格、技能及知識)、是否願意投放充足的時間履行董事會成員的職責及其他重要承諾、董事會當前對特定專長、技能或經驗的需要以及候選人能否滿足該等需要、上市規則對於董事會必須有獨立董事的規定，以及參照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會被視為獨立人士，以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委員會為實現董事會多元化所採納的任何可衡量目標。

提名委員會於報告期內舉行了兩次會議，以修訂其職權範圍、採納提名政策及檢討(其中包括)董事會之架構、人數、組成及成員多元化(包括技能、知識、經驗、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及服務任期方面)，從而確保董事會成員在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各方面均衡，以配合本公司業務所需、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討論根據章程細則須於本公司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的董事以及採納提名政策。

提名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吳勁梓博士(主席)	2/2
紀如榮博士	2/2
華林女士	2/2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確認其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以及檢討其成效的責任。該等制度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到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董事會授權審核委員會負責持續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並每年檢討制度的有效性。檢討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因素，包括財務、經營及合規控制。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領導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的管理，以及監督其設計、執行及監管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續)

根據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架構，管理層負責設計、執行及維持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其中包括)(i)已設計及確立適當的政策及監控程序，以保障本集團資產不會遭不當使用或處置；(ii)依循及遵守相關法例、規則及規例；及(iii)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及監管申報規定保持可靠的財務及會計記錄。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訂明清晰界定職責、權限及程序範圍的全面組織架構。本集團的各部門亦須嚴格遵循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及向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團隊報告任何風險或內部控制問題。本集團將每年進行自我評估，以確認所有部門及本集團已妥為遵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政策。

本集團設立內部審計部門，其對相關內部政策進行分析與獨立評估，包括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以識別經營風險並確定降低風險的措施；定期監控及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控制制度的充分性及有效性，包括財務、經營及合規控制；定期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審計結果，並向董事會和管理層提出建議，解決在監控過程中識別的制度的重大缺陷或問題。

內部審計部門識別的任何內部控制缺陷將於相關部門通報，並提供改正及補救建議，並於年終前審閱有關狀況。合規部門亦將協助進行改正及補救。年終時尚有任何未解決控制缺陷，將知會管理層。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覺察任何重大內部控制缺陷。

本集團已作出安排以便於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或本集團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董事會受託負責監控及實施信息披露政策中的程序規定。內幕資料須由董事會發佈。除非獲正式授權，否則本公司所有員工不得向任何外部人士傳播有關本集團的內部資料，亦不得回應可能對股份成交價或成交量造成重大影響的媒體報道或市場揣測。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以及本集團管理層及內部審計部門的支持下，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並考慮該制度的有效性及充足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認為本集團的內部審計部門於報告期有足夠資源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進行評估。年度審閱亦涵蓋財務報告及員工資格、經驗及相關資源。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其有責任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關於可能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其對財務報表的匯報責任所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57至60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股息政策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根據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採納股息政策。根據股息政策，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以支付予本公司股東，惟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除本公司合法可供分派的利潤及儲備外，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本公司概不承擔股息的利息。

董事會於建議任何股息之前，可自本公司利潤中撥出其認為恰當的款項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董事會可憑其酌情權將此等儲備運用於應付針對本公司的申索或本公司的責任或者或有事項，或清付任何借貸資本或平衡股息，或運用於可恰當運用本公司利潤的任何其他用途上，而在作出此等運用前，董事會亦可憑同樣的酌情權，將此等儲備用於本公司的業務上，或投資在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投資上，以致無需將任何儲備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投資保持分開及有所區別。董事會亦可審慎地將其認為不宜以股息方式分派的任何利潤予以結轉，而不將其撥入儲備內。

董事會亦可在不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下，不時宣派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利潤後認為合理的中期股息。倘董事會經考慮財務狀況及可供分派溢利後認為支付股息乃屬合理，則可按固定比率支付半年度或其選擇的其他適當期間的任何股息。董事會可不時額外宣派及按其認為恰當的款額及日期以本公司可分派資金支付特別股息。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決議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亦可進一步決議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方式以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全部(或部分)現金作為股息以代替該等配發。倘董事會選擇以股份方式支付股息，則本公司應遵守本公司章程細則中有關以股代息的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已支付／應支付予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分析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審核服務(附註)	3,447.4
非審核服務－內部控制諮詢服務	380.0
總計	3,827.4

附註：審核服務費用金額亦包括與首次公開發售有關的審核服務費用。

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聘請外部服務供應商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而嚴洛鈞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於王漸炯先生辭任後擔任本公司的唯一公司秘書)。彼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繫人是蔣鈴潔，本公司的高級主管。

於報告期內，王漸炯先生擔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並自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起辭任。

嚴洛鈞先生及王漸炯先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接受上市規則規定的充足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的權益及權利，本公司會就各重大獨立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股東特別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的書面要求召開，但彼等須將列明大會議題及經請求人簽署的書面要求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惟該等請求人於送交要求之日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實繳股本。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續)

於股東大會提呈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列明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提呈任何新決議案的條文。有意提呈決議案的股東可按上段所載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有關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的資料，請參閱登載於本公司網站的「股東提名人選(退任董事除外)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有關向本公司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股東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查詢。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聯絡詳情

股東可將上述查詢或要求發送至以下地址：

地址：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蕭山區經濟技術開發區明星路371號3幢12樓

傳真： +86 571-85389730

電郵： ir@ascletis.com

為免生疑問，股東須將妥善簽署的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的正本存放於及寄發至上述地址，並須提供彼等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以便使之有效。股東資料可依據法律規定進行披露。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相當重要。本公司盡力保持與股東之間的對話，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董事(或其代表(如適用))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會面並回答彼等的查詢。

本公司設有網站，網址為www.ascletis.com，作為與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平台，而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刊登於該網站內，並可供公眾查閱。

憲章文件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根據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上市日期生效。自此，本公司並未對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任何改動。最新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亦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歌禮製藥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62至130頁歌禮製藥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經履行了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分闡述的責任，包括與這些關鍵審計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我們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關鍵審計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收入確認：合作安排

貴集團就研究、開發、製造及商業化服務訂立合作協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確認合作收入人民幣90,578,000元。作為該等安排會計處理的一部分，貴集團必須運用重大判斷以釐定履約責任、交易價格及收入確認時間，包括對我們的審計而言屬重要的適當的進度計量。

貴集團有關確認合作收入的披露載於附註2.3主要會計政策概要、附註3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以及附註5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具體說明會計政策及管理層判斷。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我們已檢查合作協議，並與管理層討論有關安排的性質、依據及發展進度。我們已評估管理層釐定履約責任、計量交易價格(包括對可變代價的約束)及於貴集團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的判斷。

我們已對管理層模式進行重新計算，以釐定合作收入確認及數學準確性。我們通過檢查每項里程碑事件的實現日期及自合作夥伴收取有關文件的付款以及於年末獲得每項安排的新藥證書的預計日期，已評估合約條款計算中所用的基準及輸入數據。

我們亦已評估是否通過與相關會計準則及行業慣例進行比較以應用適當的合作收入確認。我們已審閱在描述涉及收入確認的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領域所作的披露是否充分以及貴集團對與合作收入相關的會計政策描述的準確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年報內的其他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我們於本審計報告日期前獲得的年報內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及預計將於該日期後提供給我們的主席報告書、董事報告及管治規則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對於本核數師報告日期前已獲得的其他信息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當我們閱讀主席報告書、董事報告及管治規則報告時，倘斷定其中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將此事項告知審計委員會。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公司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職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對全體成員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核數師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黎志光。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166,325	53,202
銷貨成本		(12,379)	-
包括專利權		(3,156)	-
毛利		153,946	53,202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24,813	49,593
銷售及分銷開支		(58,633)	-
研發成本		(143,452)	(114,325)
行政開支		(85,789)	(37,477)
其他開支		(10,755)	(31,434)
除稅前虧損	6	(19,870)	(80,441)
所得稅抵免／(開支)	9	125	(6,490)
年內虧損		(19,745)	(86,931)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7,258)	(53,935)
非控股權益		(12,487)	(32,996)
		(19,745)	(86,931)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一年內虧損	11	(0.84)分	(9.03)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19,745)	(86,931)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於後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本公司的匯兌差異	12,918	(3,164)
於後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淨額	12,918	(3,164)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經扣除稅項)	12,918	(3,164)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6,827)	(90,095)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5,660	(57,099)
非控股權益	(12,487)	(32,996)
	(6,827)	(90,095)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88,333	78,815
無形資產	13	75,402	36,517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墊款		257	304
長期遞延支出		275	-
非流動資產總值		164,267	115,636
流動資產			
存貨	14	83,877	62,2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5	57,623	-
預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6	48,587	58,10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7	-	143,831
已抵押定期存款	18	-	4,1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3,173,249	607,367
流動資產總值		3,363,336	875,61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9	14,191	12,96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	73,056	76,261
遞延收入	21	6,158	10,000
流動負債總額		93,405	99,228
流動資產淨值		3,269,931	776,39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434,198	892,026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21	6,786	22,070
遞延稅項負債	22	-	125
非流動負債總額		6,786	22,195
資產淨值		3,427,412	869,831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3	764	9
儲備	24	3,426,648	596,952
非控股權益		3,427,412	596,961
		-	272,870
權益總額		3,427,412	869,831

吳勁梓
董事

何淨島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9	92,234	635,109	15,154	(145,545)	596,961	272,870	869,831
年內虧損	-	-	-	-	(7,258)	(7,258)	(12,487)	(19,745)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本公司的匯兌差異	-	-	-	12,918	-	12,918	-	12,918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12,918	(7,258)	5,660	(12,487)	(6,827)
發行股份	158	2,970,624	-	-	-	2,970,782	-	2,970,782
資本化發行	597	(597)	-	-	-	-	-	-
股份發行開支	-	(102,871)	-	-	-	(102,871)	-	(102,871)
向非控股股東購買股份(附註a)	-	-	10,559	-	-	10,559	(260,513)	(249,954)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及期權安排	-	-	4,136	-	-	4,136	130	4,266
已宣派及已付股息	-	-	-	-	(57,815)	(57,815)	-	(57,81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64	2,959,390	649,804	28,072	(210,618)	3,427,412	-	3,427,412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八日，PowerTree Investment (BVI) Ltd. (「PowerTree」) 分別以現金代價 1,492,223 美元(相當於人民幣 9,383,000 元)及 38,218,989 美元(相當於人民幣 240,571,000 元)向非控股股東購買歌禮生物科技(杭州)有限公司(「歌禮生物科技」)的 7.24% 及 26.15%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9	92,234	253,408	18,318	(91,610)	272,359	136,725	409,084
年內虧損	-	-	-	-	(53,935)	(53,935)	(32,996)	(86,931)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本公司的匯兌差異	-	-	-	(3,164)	-	(3,164)	-	(3,164)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3,164)	(53,935)	(57,099)	(32,996)	(90,095)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安排	-	-	775	-	-	775	388	1,163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315,234	-	-	315,234	166,878	482,112
向非控股股東轉讓股份	-	-	65,692	-	-	65,692	1,875	67,56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92,234	635,109	15,154	(145,545)	596,961	272,870	869,831

* 該等儲備賬構成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人民幣 3,426,648,000 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 596,952,000 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19,870)	(80,441)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5	(25,006)	(10,207)
向一名關聯方提供貸款的利息收入	5	–	(6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5	(3,191)	(7,06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831	(8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6	–	11
註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551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12	5,794	2,108
無形資產攤銷	13	6,186	3,442
長期遞延開支攤銷		6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及期權費用	6	4,266	1,163
		(30,433)	(91,889)
存貨增加		(21,666)	(43,464)
長期遞延開支增加		(281)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57,623)	–
預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15,297	(33,76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		1,224	12,96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3,205)	(50,904)
遞延收入減少／(增加)		(19,126)	11,086
已收利息		19,223	5,641
經營所用現金		(96,590)	(190,328)
已付所得稅		–	(7,728)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96,590)	(198,056)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在建工程項目		(15,816)	(15,29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	10
購買無形資產	13	(44,267)	(20,651)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29,000)	(843,50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372,000	706,11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3,191	7,065
收到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政府補助		-	5,160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增加		(903,579)	(487,778)
收到向一名關聯方提供貸款的款項		-	4,34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817,471)	(644,54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970,782	-
股份發行開支		(102,871)	-
非控股股東注資		-	482,112
向非控股股東購買股份		(249,954)	-
向非控股股東轉讓股份		-	67,567
已付利息	27	-	(317)
已付股息		(57,815)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560,142	549,3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於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3,697	418,973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12,114	(2,040)
於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81,892	123,697
分析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3,173,249	607,367
於收購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已作為抵押品抵押以取得應付票據	18	-	4,108
於收購時原到期日大於三個月的非抵押定期存款		(1,391,357)	(487,778)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列賬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81,892	123,69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o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Cayman Corporate Centre, 27 Hospital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藥品研發、生產、營銷及銷售。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附屬公司資料

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以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PowerTree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	10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AP11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歌禮製藥(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	1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歌禮生物科技(杭州)有限公司(ii)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內地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100,600,162 美元	-	100%	藥品研究、開發, 及商業化

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附屬公司資料(續)

名稱	註冊/註冊成立地點及 日期以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歌禮藥業(浙江)有限公司(i)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內地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人民幣 411,002,100元	-	100%	藥品生產、商業化研究及開發
歌禮生物製藥(杭州) 有限公司(i)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內地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人民幣 30,000,000元	-	100%	藥品生產、研究及開發
歌禮欣諾醫藥(杭州) 有限公司(i)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內地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	100%	藥品銷售

(i) 該等實體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ii) 該實體乃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2.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本集團於編製整個報告期內的財務報表時已提前採用所有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文。

本財務報表是根據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本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編製,且所有數字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除非另有說明)。

財務報表附註

2.1 編製基準(續)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一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透過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享有或有權取得被投資方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通過行使其對被投資方的權利而影響有關回報，則本集團擁有該實體的控制權(即現時賦予本集團指令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權利)。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的被投資方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低於過半數，則評估本公司對被投資方是否有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宜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本公司相同報告期及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予以合併，並繼續納入合併範圍，直至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各組成部分由本集團的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即使由此引致非控股股東權益結餘為負數。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部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在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文有關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仍對被投資方有控制權。未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乃作為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積匯兌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的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應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及負債一般的基準予以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出售資產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要的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23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 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予採納

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牽涉租賃的法律形式的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列有關租賃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須確認絕大部分租賃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承租人免於確認的兩項可選事項：租賃低價值資產及短期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即租賃負債)，而資產指於租期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即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除非使用權資產符合於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中投資物業的定義，或涉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這一應用重新估值模式的類別。租賃負債將於其後增加以反映有關租賃負債利息並因支付租賃付款而減少。承租人將須單獨確認有關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有關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承租人亦將須於發生若干事件(如租期變動、用於釐定未來租賃付款的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的該等付款變動)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承租人將一般確認重新計量租賃負債金額，作為對使用權資產的調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出租人會計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會計相比並無大幅改變。出租人將繼續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中的相同劃分原則劃分所有租賃及區分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承租人及出租人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作出更多披露。承租人可選擇以全面追溯或經修改追溯方法應用該準則。本集團預期將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計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性規定，將首次採納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保留溢利期初結餘的調整，以及不會重列比較數字。此外，本集團計劃將新規定應用於先前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而識別為租賃的合約，並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以及使用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貼現使用權資產將按租賃負債金額計量，並按緊接首次應用日期前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與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進行調整。本集團計劃就租期於截至首次應用日期12個月內終止的租賃合約採用相關標準准許的豁免情況。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已詳細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本集團估計，人民幣5,434,000元的使用權資產及人民幣6,067,000元的租賃負債連同相應調整保留溢利的期初結餘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新界定重要性。根據新定義，倘可合理預期漏報、錯報或掩蓋個別信息將可影響使用財務報表作一般目的的主要使用者基於相關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則該信息為重要。修本訂指明，重要性取決於信息的性質或牽涉範圍。倘可合理預期信息錯報會影響主要使用者的決定，則有關錯誤為重大。本集團預期將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有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在稅項處理涉及影響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不確定性因素(一般指「不確定稅項狀況」)時，處理該情況下的所得稅(即期及遞延)會計。該詮釋不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外的稅項或徵稅，亦尤其不包括與權益及有關不確定稅項處理的處罰相關的規定。該詮釋具體處理以下事項：(i)實體是否考慮不確定稅項進行單獨處理；(ii)實體對稅務機關的稅項處理檢查所作的假設；(iii)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溢利或稅項虧損、稅基、未用稅項虧損、未用稅收抵免及稅率；及(iv)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變動。毋須採納事後確認時可以全面追溯調整法採納該詮釋，或於首次採納當日對期初權益作出調整而毋須重述比較資料，在有關採納的積累影響下可以採納追溯調整法採納該詮釋。本集團預期將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詮釋。預期該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金融工具。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而作出。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按假設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計量。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會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透過以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以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財務報表附註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平值計量(續)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在下述公平值等級內進行分類：

第一級－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第三級－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本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之間的轉撥。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當要求每年對資產(存貨除外)進行減值測試時，會評估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二者的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進行釐定，除非資產並不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則按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僅當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而該貼現率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的特有風險。減值虧損在其產生期間自損益表中扣除，並計入與減值資產的功能一致的有關費用類別中。

於各有關期間末均會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復存在或有所減少。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就資產(不包括商譽)確認的減值損失，僅於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予以撥回，但撥回後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損失而應有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的撥回計入產生期間的損益表內。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聯方

任何人士倘符合以下情況即屬本集團的關聯方：

(a) 有關人士為下述人士或身為下述人士的直系親屬：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有關人士為適用任何以下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離職後福利計劃，該計劃的受益人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的實體的僱員；
- (vi) 該實體由(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向本集團或向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在建工程以外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購買價及將該資產安置為使用狀態及地點作擬定用途所直接產生的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使用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通常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在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重大檢修開支按該資產的賬面值撥作資本作為重置。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須定期更換，則本集團將有關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因此對其進行折舊。

折舊按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將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的成本撇減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廠房及機器	10.00%-33.33%
汽車	20.00%-25.00%
辦公室設備	20.00%-33.33%
租賃物業裝修	22.22%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在各部分間合理分配，且各部分單獨進行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須在各財政年度末作出審閱及調整(倘適合)。

初步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其使用或出售預計將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的損益表確認的出售或報廢損益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廠房和機器，其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建設期間建設的直接成本以及就相關借入資金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竣工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適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財務報表附註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可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在可使用經濟年限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有關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評估減值。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務年度末進行檢討。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個別或按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不會進行攤銷。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可使用年期每年進行檢討，以釐定無限可使用年期評定是否持續可靠。否則，使用年期評估由無限轉至有限時則按未來基準入賬。

無形資產乃於下列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軟件	3至5年
知識產權	10至15年

研發開支

所有研究費用於產生時自損益表扣除。

新產品開發項目產生的開支僅於本集團證明在技術上能夠完成無形資產供使用或出售、有意完成及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該資產將帶來的未來經濟利益、具有完成項目所需的資源且能夠可靠地計量開發期間的支出時，方會撥充資本並以遞延方式入賬。未能符合此等條件的產品開發開支概於產生時支銷。

財務報表附註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

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由出租人承受的租賃，皆作經營租賃列賬。倘本集團為承租人，則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租金扣除收租出租人的任何獎勵，乃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表內扣除。

經營租賃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首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及按公平值計量計入損益。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分類視乎金融資產合約現金流量的特徵及本集團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並未就此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實際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步按其公平值加(倘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如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並未就此應用實際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分類及計量，需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SPPI」)的現金流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為產生現金流量管理金融資產的方式。業務模式釐定現金流量會否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以上兩者。

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指需在市場規例或慣例規定的期限內交付的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

財務報表附註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視乎以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倘達成以下兩項條件，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於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予減值。收益及虧損於資產終止確認、修改或減值時於損益表中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需要強制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乃為於近期進行出售或購置而收購，則金融資產會分類為持作買賣。現金流量並非僅可用作償還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而不論業務模式。儘管如上文所述債務工具可分類為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倘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則債務工具或會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於財務狀況表按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變動淨額則於收益表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被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 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 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 在並無嚴重延遲的情況下, 負責向第三方全數支付所收取現金流量, 以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當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一項轉付安排, 則其將評估其是否保留擁有該項資產的風險及回報, 或其保留該等風險及回報的程度。倘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本集團繼續按本集團的持續參與程度確認該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 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的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已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持續參與指就已轉讓資產作出的保證, 並按該項資產的原金額與本集團或須償還的代價數額上限之較低者計算。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以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為基準, 按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差額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來自銷售所持有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的現金流量, 此乃合約條款不可或缺的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於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對於自初步確認後並無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預期信貸虧損就可能於未來12個月內(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出現的違約事件計提撥備。對於自初步確認後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須在信貸虧損風險預期的剩餘年期計提虧損撥備，不論違約事件於何時發生(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於評估自初始確認後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起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包括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之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將合約付款逾期60日的金融資產視作違約。然而，於若干情況下，當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本集團不可能在本集團採取任何信貸提升安排前悉數收回未償還合約金額時，本集團亦可能認為該金融資產違約。當合理預期不能收回合約現金流時，金融資產被註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在一般方法下可能會發生減值，並且除了貿易應收款項及採用簡化方法的合約資產(以下詳述)外，它們在以下階段分類用於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第一階段—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未顯著增加，且其虧損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第二階段—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且其虧損撥備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三階段—於報告日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但不是購買或原始信貸減值)，其虧損撥備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簡化方法

對於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或本集團採用實際權宜之計，不會就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調整時，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不會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化，而是於各報告日期進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特定的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首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首次確認時可分類為應付款項。

所有金融負債於首次確認時以公平值計算，而應付款項則另減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其後計量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將於金融負債預期壽命，或(如適用)較短期間的估計未來現金款項(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金融負債攤銷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負債項下的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到期，則須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人的另一項負債按大部分不相同的條款替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大部分被修訂，該項交換或修訂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各自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時，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予抵銷，而其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而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原料、直接勞工及以適當比例計算的成本。可變現淨值基於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所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短期而流動性極高的投資(該等投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而該等投資的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擁有較短的屆滿期，一般為由購入起計三個月內)，且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的重要部分。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並無限制用途的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性質類似現金的資產。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未來資源外流，且該責任所涉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確認撥備的金額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貼現現值隨時間流逝而增加的金額計入損益表中的財務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本年度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可從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支付的金額計量。

就於本年度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作為財務申報用途的賬面值的所有暫時差額，須按負債法就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

- 倘因在進行非業務合併的交易時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且在進行交易時概不會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者則除外；及
- 就與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惟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並預期該暫時差額將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者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承前的尚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尚未動用的稅項虧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有可能以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及可動用承前的尚未動用的稅項抵免及尚未動用的稅項虧損的情況下，方會予以確認，惟：

- 倘因初步確認並非業務合併交易的資產或負債產生與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且在進行交易時不會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者則除外；及
- 就與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會在暫時差額可能將會在可見將來撥回，並出現將可用作抵銷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時，方會予以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年末均會進行檢討，並調低至預期將不會出現充足的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尚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年末進行重估並於將有可能出現充足的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方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乃按預期在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的期間適用的稅率，根據於本年度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税法)計量。

當且僅當本集團擁有法定行使權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相互抵銷及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負債與由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的應課稅實體所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該等實體有意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清償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該等資產及清償該等負債，即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合理確信可收取及一切附帶條件均可達成的情況下按其公平值予以確認。倘補助涉及一項支出，則在與其擬補償而支銷相關成本的期間內，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當補助與某個資產項目相關聯時，公平值先計入遞延收入賬，並根據相關資產之預期使用年期以年限平均法計入損益表，或者從資產的賬面值中減去並通過減少折舊費用的方式計入損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入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乃於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該金額能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含可變金額時，代價金額於本集團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交換時估計。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得到解決時，確認的累積收益金額極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益回撥。

當合約中包含融資部分，該融資部分就向客戶轉移商品或服務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時，收益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使用貼現率折現，該貼現率將反映在本集團與客戶在合同開始時的單獨融資交易中。當合約中包含融資部分，該融資部分為本集團提供一年以上的重大融資利益時，合約項下確認的收益包括按實際利率法在合約負債上加算的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至轉讓承諾商品或者服務的期限為一年或者更短的合約而言，交易價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實際權宜之計，不會對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a) 產品銷售

來自產品銷售的收入在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一般於交付產品時。

財務報表附註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入確認(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續)

(b) 合作收入

本集團就研究、開發、製造及商業化服務訂立合作協議。該等安排的條款通常包括向本集團支付下列一項或多項付款：不可退還的預付費用、開發及監管申請的里程碑付款及許可產品銷售淨額的特許使用權費。里程碑付款為可變代價，直至不明朗因素得到解決，收入可望在將來期間並無重大撥回風險時前，均受到約束。本集團訂立的合約一般並無包括重大融資部分。

作為該等安排會計處理的一部分，本集團必須運用重大判斷以釐定：(a) 履約責任；(b) 交易價格；及(c) 收入確認時間，包括適當的進度計量。

於訂立合約時，本集團會評估各合約中承諾的商品或服務並釐定為履約責任的商品或服務，並評估承諾的各商品或服務是否存在區別。

本集團運用判斷釐定里程碑或其他可變代價(特許使用權費除外)是否應計入交易價格。交易價格按相對獨立的售價分配至各項履約責任，而本集團就此於履行合約項下的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倘里程碑或其他可變代價具體涉及到本集團履行單一履約責任的工作或履行履約責任的具體結果，一旦大量收入撥回不大可能發生，本集團一般會將全部里程碑款項分配至該履約責任。

財務報表附註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入確認(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續)

(b) 合作收入(續)

僅當本集團通過轉讓承諾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履行履約責任時，本集團方會確認收入。控制權轉讓可隨著時間的推移或於某個時間點發生。倘履約責任滿足以下任何一項標準，則履約責任隨著時間的推移獲履行。

- 對手方同時接受並消耗本集團履約所帶來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造或提升對手方於創造或提升資產時控制的資產。
- 本集團的履約並無創造本集團可作替代性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擁有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付款的可強制執行權利。

倘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交予對手方時，分配至於某個時間點履行履約責任的部分交易價格被確認為收入。倘履約責任隨著時間的推移獲履行，分配至該履約責任的部分交易價格於履行履約責任時被確認為收入。本集團就確認收入採納適當的計量進度方法。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進度計量且(如有必要)調整履約計量及相關收入確認。

里程碑付款

於訂立包括里程碑付款的各項安排時，本集團會評估里程碑是否被視為可能會實現，並使用最可能金額法估計將計入交易價格的金額。倘累計收入的大量撥回不大可能發生，相關里程碑價值計入交易價格。並非本集團控制的里程碑付款(如監管批准)不被視為可能會實現，直至接獲該等批准為止。本集團會評估科學、臨床、監管、商業及在進行此評估時必須克服以實現特定里程碑的其他風險等因素。於釐定累計收入的大量撥回是否可能發生時涉及大量判斷。於各隨後報告期末，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實現所有里程碑的可能性，惟受到限制且(如有必要)須調整本集團對整體交易價格的估計。任何有關調整按累計追補基準入賬，且會影響調整期間的收入及盈利。於報告期間，倘履約責任隨著時間的推移獲履行，里程碑付款被確認為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入確認(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續)

(b) 合作收入(續)

知識產權許可

於評估許可是否有別於其他承諾時，本集團會考慮合作夥伴的研究、開發、製造及商業化實力以及一般市場上能否獲得相關專業知識等因素。此外，本集團會通過考慮許可價值是否取決於未履行承諾，是否有可提供餘下承諾的其他賣方及其是否可自餘下承諾中單獨識別出，考慮於未收取餘下承諾的情況下對手方能否就其擬定目的自許可中獲益。就與其他承諾合併的許可而言，本集團運用判斷評估合併履約責任的性質，以釐定合併履約責任能否隨著時間的推移或於某一特定時間點獲履行，倘屬隨著時間的推移，則就確認收入採納適當計量進度的方法。

預付費用

由於尚未提供商品或服務，預付款會初步遞延。本集團釐定預付款構成將計入截至合作協議開始時的交易價格的全部代價，且將根據本集團對其對獨立售價的最佳估計分配至履約責任。倘履約責任隨著時間的推移或於某一特定時間點獲履行，預付款會被確認為收入。於報告期間，倘履約責任隨著時間的推移獲履行，預付款被確認為收入。

特許使用權費

僅當發生下列事件時(以較晚發生者為準)，為交換知識產權許可而承諾的基於銷售的特許使用權費被確認為收入：(a)隨後進行交易；及(b)獲分配部分或全部基於銷售的特許使用權費的履約責任獲履行(或部分履行)。

當合約的任何一方履約時，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合約負債或合約資產。本集團通過向合作夥伴轉讓商品或服務履約，而合作夥伴通過向本集團支付代價履約。

對代價的任何無條件權利單獨呈列為貿易應收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入確認(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續)

(c) 推廣服務

交易價格是根據客戶銷售額的百分比費用得出的，在客戶銷售額產生之前，履約責任不能履行。因此，提供推廣服務的收入於某一時點(一般於客戶銷售額產生時)予以確認。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按累計基準確認，並採用於金融工具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計算。

股息收入於確立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時確認。股息涉及的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股息數額能可靠地計量。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乃就換取已向客戶轉讓的商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倘本集團於客戶支付代價或付款到期前將商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則就附帶條件的已賺取代價確認合約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款項已到期而須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責任。倘客戶於本集團將商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前支付代價，則於作出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履行合約時確認為收入。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集團設有股份獎勵，旨在向對本集團業務成就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給予獎勵及報酬。本集團僱員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方式收取酬金，據此，僱員以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的代價(「股本結算交易」)。

與僱員進行的股本結算交易成本乃參照彼等獲授當日的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乃由外部估值師以期權定價模型釐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股本結算交易的成本會在履行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後的期間連同相應增加的股本權益一併於僱員福利開支確認。於各年度末直至歸屬日期就股本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支出反映出歸屬期間屆滿的程度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某一期間在損益表中扣除或計入的款項代表該期間開始及結束時確認的累計支出變動。

釐定獎勵獲授當日的公平值時，並不計及服務及非市場績效條件，惟在有可能符合條件的情況下，則評估為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股本工具數目最佳估計的一部分。市場績效條件反映於獎勵獲授當日的公平值。獎勵的任何其他附帶條件(但不帶有服務要求)視作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反映於獎勵的公平值，除非同時具服務及／或績效條件，否則獎勵即時支銷。

因非市場績效及／或服務條件未能達成而最終未歸屬的獎勵並不確認為支出。倘獎勵包含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則無論市場條件或非歸屬條件獲履行與否，只要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均獲履行，交易仍被視為一項歸屬。

財務報表附註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倘股本結算獎勵的條款經修訂而獎勵的原有條款已達成，則最少須確認猶如條款並無修訂的開支。此外，倘任何修訂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於修訂日期計量的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有利，則就該等修訂確認開支。

倘股本結算獎勵遭註銷，則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而任何尚未就獎勵確認的開支均會即時確認。此包括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的非歸屬條件未達成的任何獎勵。然而，倘授出新獎勵代替已註銷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註銷及新獎勵均按上一段所述被視為原有獎勵的修訂。

計算每股盈利時，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效應，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於中國內地營運的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於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須按其工資成本的若干比例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按照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定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長時間方可實現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會撥作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有關借款成本在資產實質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不再撥作資本。在將特定借款撥作合資格資產的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須自撥作資本的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在產生期間列為支出。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借用資金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時，即確認為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

本財務報表均以人民幣呈列。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中包含的項目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記錄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適用的各自功能貨幣匯率初步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年末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所有產生自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的差額一律於損益表確認。

根據歷史成本按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初步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會使用計量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確認該項目的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法處理(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內確認的項目，其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內確認)。

為了確定涉及預付代價及終止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相關資產、開支或收益於初始確認時的匯率，初始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始確認因支付或收到預付代價而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的日期。倘於確認相關項目之前有多個付款或收據，則應以這種方式確定每筆預付代價付款或收據的交易日期。

本公司及一間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本年度末，本公司及一間海外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會按本年度末的現有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而彼等的損益表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外匯波動儲備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有關的其他全面收入部分於損益表內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境外成立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通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境外成立附屬公司全年經常產生的現金流量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已呈報金額及其附帶的披露事項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此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將來須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曾作出以下對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影響最重大的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

確認合作收入

於確定本集團履行其各合作協議項下的義務時將予確認的適當收入金額時，本集團必須使用判斷來確定：(a)承諾的商品或服務是否屬於履約責任，包括其在合同背景中是否獨特；(b)交易價格的計量，包括對可變代價的約束；及(c)於本集團履行各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於包括發展里程碑款項的各安排初始時，本集團確定其每項合作協議均為單一履約責任。本集團會評估里程碑是否被視為可能會實現，並使用最可能金額法估計將計入交易價格的金額。倘收入的大量撥回不大可能發生，相關里程碑價值計入交易價格。並非本集團控制的里程碑付款(如監管批准)不被視為可能會實現，直至接獲該等批准為止。於本年度末，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實現該等發展里程碑及任何相關限制的可能性，如有必要須調整其對整體交易價格的估計。任何有關調整按累計追補基準入賬，且會影響調整期間的收入及盈利。

本集團確定其各合作協議所確定的履約責任會隨著時間的推移而獲履行，且收入會隨著時間的推移獲確認。本集團於本年度末評估進度計量，並在有需要時調整表現及相關收入確認的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的不確定因素

下文載述於本年度末的有關未來及其他主要估計不確定因素，且涉及可導致須於下一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主要假設。

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主要指來自第三方轉讓的專利。該等無形資產在其可使用經濟年期內(估計為專利年期)按直線法攤銷。倘本集團對產品銷售期限的估計短於專利年期，則使用期間較短。倘專利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與先前的估計不同，則確認額外攤銷。根據情況的變化，在本年度末審查可使用年期。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本集團須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因生產變動或改進或市場對有關資產提供的產品或服務需求有所改變而產生的技術性或商業性過時、資產預期用途、預期自然損耗、資產維修及保養以及使用資產所受到的法律或其他類似限制。於估計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時，本集團會基於經驗考慮類似用途的類似資產。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與先前估計不同，則會確認額外折舊。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每個財政年度結算日按情況變化檢討。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是針對已確定的陳舊及滯銷存貨及賬面值高於可變現淨值的存貨。對有關撥備的評估涉及管理層的判斷與估計，該等判斷與估計受有關未來銷售額及用途以及為已確定的過剩及陳舊項目釐定適當存貨撥備水平的判斷。倘未來實際結果或預期與原始估計不同，該等差異將對該估計已經變動期間存貨賬面值及撇減／撥回存貨產生影響。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賬面值為人民幣83,877,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62,211,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4. 經營分部資料

管理層會監察本集團整體經營分部的經營業績，以就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

地域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75,747	–
瑞士	90,578	53,202
總計	166,325	53,202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147,966	98,254
開曼群島	16,301	17,382
總計	164,267	115,636

以上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所處的位置。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人民幣90,578,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3,202,000元)的收益源自與單一合作夥伴的合作安排。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銷售產品	72,273	–
合作收入	90,578	53,202
提供推廣服務	3,474	–
	166,325	53,202

財務報表附註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i) 收入分拆資料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確認時間 隨著時間的推移		
— 合作收入	40,956	53,202
於某一時點		
— 銷售產品	72,273	—
— 合作收入	49,622	—
— 推廣服務	3,474	—
來自客戶合約的總收入	166,325	53,202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地域市場		
中國內地		
— 銷售產品	72,273	—
— 推廣服務	3,474	—
瑞士		
— 合作收入	90,578	53,202
來自客戶合約的總收入	166,325	53,202

下表顯示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而於報告期間確認的收入金額以及自以往期間履行的履約責任確認的收入金額：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而確認的收入：		
合作收入	40,956	53,202

本集團按合作協議協定從合作夥伴收取不可退回預付費用及里程碑付款作開發及監管申請。

財務報表附註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續)

(ii)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要如下：

銷售產品

履約責任在產品交付時履行，付款通常於交付日期起計30至60日內到期應付。

合作收入

履約責任於某一時間段內或於開發活動的產出提供予合作夥伴或完成服務的時間點達成，且款項一般於賬單日期後60日之內到期應付。

推廣服務

履約責任於客戶銷售額產生時獲得履行，且款項一般於賬單日期後60日之內到期應付。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25,006	10,207
向一名關聯方提供貸款的利息收入	-	6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3,191	7,06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	831
政府補助*	73,018	31,413
外匯收益淨額	23,598	-
其他	-	8
	124,813	49,593

* 政府補助主要指由地方政府為補償研究活動及臨床試驗產生的開支、新藥研製獎勵及若干項目產生的資本開支而提供的補助。

財務報表附註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所售存貨成本**		12,379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12	5,794	2,108
無形資產攤銷*	13	6,186	3,442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3,739	–
經營租賃項下的最低租賃付款		2,509	1,798
核數師酬金		1,830	300
研發成本		143,452	114,325
外匯收益淨額		(23,598)	–
政府補助		(73,018)	(31,413)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 (附註7))：			
工資及薪金		55,363	35,826
退休金計劃供款		13,074	8,167
員工福利開支		2,070	1,672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及期權費用		4,266	1,163
		<u>74,773</u>	<u>46,828</u>
其他開支：			
外匯虧損淨額		–	31,048
捐贈		9,227	29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83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	11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551	–
其他		146	79
		<u>10,755</u>	<u>31,434</u>

* 無形資產攤銷乃計入綜合損益表內「行政開支」及「研發成本」中。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人民幣3,739,000元(二零一七年：零)載於綜合損益表銷貨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7.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以下年度的薪酬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則》第2分部披露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516	—
其他薪酬：		
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利益	26,682	4,295
退休金計劃供款	160	142
	26,842	4,437
	27,358	4,437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以下年度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袍金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顧炯	129	—
華林	129	—
紀如榮	129	—
魏以楨	129	—
	516	—

年內並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其他酬金(二零一七年：零)。

財務報表附註

7.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薪金、花紅、 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執行董事：			
吳勁梓*	24,983***	80	25,063
何淨島	1,699	80	1,779
	<u>26,682</u>	<u>160</u>	<u>26,842</u>
二零一七年			
執行董事：			
吳勁梓	3,001	71	3,072
何淨島	1,294	71	1,365
	<u>4,295</u>	<u>142</u>	<u>4,437</u>
非執行董事：			
Wei FU**	—	—	—
	<u>4,295</u>	<u>142</u>	<u>4,437</u>

* 吳勁梓於年內亦為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

** Wei FU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本集團於年內向吳勁梓支付一次性特別花紅人民幣12,800,000元，以表彰其對本集團的貢獻。同年，本集團亦向吳勁梓支付補貼人民幣8,873,400元，以抵銷其於二零一七年F分部收入(該收入來自本集團產生的銀行利息及股息)的個人所得稅負債(中國個人所得稅合計後)。彼為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公民，且根據美國《國內收入法典》第951條，倘外國公司於任何納稅年度的任何一天為受控外國公司，且該公司的任何股東為美國公民，則該股東應在其總收入中計入其於本年度在該公司F分部收入中按比例應佔的收入，即使該公司並未向該股東支付任何股息。

年內並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財務報表附註

8.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兩名董事(二零一七年：兩名董事)，彼等的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7。於年內，餘下三名(二零一七年：三名)最高薪酬僱員(既非本公司董事亦非最高行政人員)於年內的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利益	4,346	3,316
退休金計劃供款	80	218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及購股權開支	1,531	723
	5,957	4,257

薪酬在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薪酬僱員的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	1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1	2
2,000,001 港元至 2,500,000 港元	1	–
2,500,001 港元至 3,000,000 港元	1	–
	3	3

於年內，已就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薪酬僱員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而授予彼等股份和購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的披露資料中。於歸屬期間在損益表內確認的有關獎勵股份和購股權的公平值於授出日期釐定，而於當前年度計入財務報表的款項計入上述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披露內。

9. 所得稅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產生自或源自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本公司毋須就收入或資本收益繳納稅項。此外，開曼群島不會對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的股息徵收預扣稅。

英屬處女群島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現行法律，PowerTree毋須就收入或資本收益繳納稅項。此外，英屬處女群島不會對PowerTree向其股東派付的股息徵收預扣稅。

財務報表附註

9. 所得稅(續)

香港

根據香港現行法例，香港附屬公司須就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利率繳納利得稅。於年內，由於附屬公司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利得稅撥備。

中國內地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就應課稅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歌禮生物科技及歌禮藥業由於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故年內納稅享有15%的優惠稅率(二零一七年：15%)。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所得稅開支／(抵免)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年內開支	–	6,375
上年超額撥備	–	(10)
遞延稅項(附註22)	(125)	125
年內稅項(抵免)／開支總額	(125)	6,490

除稅前虧損按中國內地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抵免)／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抵免)／開支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19,870)	(80,441)
按25%的中國法定所得稅率計算	(4,968)	(20,110)
其他國家稅率差異的影響	(15,031)	(4,557)
地方當局頒佈的優惠所得稅率	8,484	9,867
稅務減免及津貼的影響	(15,463)	(9,040)
未確認稅項虧損	22,385	23,179
就先前期間即期稅項作出調整	–	(10)
不可扣稅開支	4,468	796
資本收益的影響	–	6,365
按本集團的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抵免)／開支	(125)	6,490

財務報表附註

10. 股息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本公司向其股東宣派股息9,120,051美元(相等於人民幣57,815,000元)(二零一七年：零)。

11.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並假設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完成，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在計算年內之股份數目時已經扣除股份獎勵計劃之股份。

由於股份獎勵的影響對基本每股虧損金額具有反稀釋效果，因此並未就有關稀釋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基本每股虧損金額進行調整。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潛在攤薄之已發行普通股。

每股基本虧損的計算乃基於：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7,258)	(53,935)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股份		
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869,047,787	597,221,079

財務報表附註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8,184	1,028	3,528	1,235	67,896	81,871
累計折舊	(1,082)	(613)	(1,172)	(189)	-	(3,056)
賬面淨值	7,102	415	2,356	1,046	67,896	78,815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經扣除累計折舊	7,102	415	2,356	1,046	67,896	78,815
添置	6,854	2,146	951	-	5,912	15,863
撇銷	(529)	-	(22)	-	-	(551)
年內計提折舊	(4,380)	(171)	(972)	(271)	-	(5,794)
轉撥	69,483	-	805	-	(70,288)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扣除累計折舊	78,530	2,390	3,118	775	3,520	88,33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3,798	3,174	5,238	1,235	3,520	96,965
累計折舊	(5,268)	(784)	(2,120)	(460)	-	(8,632)
賬面淨值	78,530	2,390	3,118	775	3,520	88,333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7,537	996	2,782	367	39,124	50,806
累計折舊	(132)	(398)	(451)	-	-	(981)
賬面淨值	7,405	598	2,331	367	39,124	49,825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經扣除累計折舊	7,405	598	2,331	367	39,124	49,825
添置	217	32	800	868	29,202	31,119
出售	-	-	(21)	-	-	(21)
年內計提折舊	(950)	(215)	(754)	(189)	-	(2,108)
轉撥	430	-	-	-	(430)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扣除累計折舊	7,102	415	2,356	1,046	67,896	78,81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184	1,028	3,528	1,235	67,896	81,871
累計折舊	(1,082)	(613)	(1,172)	(189)	-	(3,056)
賬面淨值	7,102	415	2,356	1,046	67,896	78,815

財務報表附註

13. 無形資產

	知識產權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43,010	511	43,521
累計攤銷	(6,926)	(78)	(7,004)
賬面淨值	36,084	433	36,517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成本， 經扣除累計攤銷			
添置	43,993	274	44,267
年內計提攤銷	(6,057)	(129)	(6,186)
匯兌調整	804	–	80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824	578	75,40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8,154	785	88,939
累計攤銷	(13,330)	(207)	(13,537)
賬面淨值	74,824	578	75,402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24,280	–	24,280
累計攤銷	(3,848)	–	(3,848)
賬面淨值	20,432	–	20,432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成本， 經扣除累計攤銷			
添置	20,140	511	20,651
年內計提攤銷	(3,364)	(78)	(3,442)
匯兌調整	(1,124)	–	(1,12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084	433	36,51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3,010	511	43,521
累計攤銷	(6,926)	(78)	(7,004)
賬面淨值	36,084	433	36,517

財務報表附註

14. 存貨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7,889	62,211
在製品	32,138	—
製成品	3,850	—
	83,877	62,211

1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56,123	—
應收票據	1,500	—
	57,623	—

本集團與客戶之交易條款主要為授出信貸期。信貸期通常為30日至60日。本集團力求就其尚未收取應收款項維繫嚴格的控制及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鑒於以上所述及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乃與數量眾多的多元客戶相關，故信貸風險並無重大集中。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

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56,123	—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賬齡均為六個月以內，且概未逾期亦未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均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因就擁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進行分組而逾期的日數計算。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條件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估計賬齡少於3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接近於零。

財務報表附註

1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可抵扣增值稅進項稅	18,160	24,999
預付所得稅	1,363	1,363
預付款項	13,721	21,056
應收利息	10,418	4,63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64	4,078
預付開支	3,261	1,970
	48,587	58,101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為租金及其他按金。各報告日期的減值分析乃經參照本集團歷史虧損紀錄採用預期信貸虧損率法進行。虧損率已經調整，以反映現有的經濟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信貸虧損率接近於零。

以上資產均既未逾期亦未減值。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且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產品的投資	-	143,831

上述投資指對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若干金融產品的投資，該等金融產品的預期利率介乎每年0.35%至5%，期限為三個月以內。該等投資的公平值與其成本加預期利息相若。由於其合同現金流量不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該等投資被強制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定期存款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01,468	106,521
定期存款	1,871,781	504,954
	3,173,249	611,475
減：就應付票據而抵押的定期存款	-	(4,1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73,249	607,367
按人民幣計值	266,058	20,542
按美元(「美元」)計值	1,849,651	586,772
按港元(「港元」)計值	1,057,534	47
按其他貨幣計值	6	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73,249	607,367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通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按本集團的立即付現規定，定期存款的期限介乎一天至十二個月不等，並根據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定期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銀行。

1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7,635	8,859
應付票據	6,556	4,108
	14,191	12,967

財務報表附註

1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續)

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個月以內	6,913	8,837
一至三個月	3,984	-
三至六個月	3,294	4,130
	14,191	12,967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及通常按30天期限結算。

應付票據於六個月內到期。

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a)	230	40,956
其他應付款項	(b)	40,071	24,848
應計開支		17,354	1,028
應付工資		15,030	9,428
除所得稅外之稅項		371	1
		73,056	76,261

附註：

(a) 合約負債詳情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產品	230	-
合作收入	-	40,956
合約負債總額	230	40,956

合約負債包括於交付產品之前收到的短期預付款以及於履約責任尚未履行時收到的代價。於二零一八年，合約負債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完成合作業務。

(b)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

財務報表附註

21. 遞延收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即期	6,158	10,000
非即期	6,786	22,070
	12,944	32,070

年內政府補助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32,070	15,824
年內已收補助	10,314	24,246
已撥出金額	(29,440)	(8,000)
年末	12,944	32,070
即期	6,158	10,000
非即期	6,786	22,070
	12,944	32,070

該等補助乃與政府為補償研究活動及臨床試驗、新藥研製獎勵及若干項目產生的資本開支而提供的補助有關。

財務報表附註

22.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所產生的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
年內扣自損益表的遞延稅項	125	12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25	125
年內計入損益表的遞延稅項	(125)	(12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產生稅項虧損人民幣388,706,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38,031,000元)將於一至五年內到期，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

由於該等稅務虧損來自於一段時間以來一直處於虧損狀態的附屬公司，並且不能確信應課稅溢利可以利用以抵銷稅項虧損，因此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處延稅項資產。

23. 股本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已授權：		
7,000,000,000(二零一七年：5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美元	700,000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120,685,000(二零一七年：14,750,000)股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美元	112,069	1,475
人民幣	764,000	9,000

財務報表附註

23. 股本(續)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變動的概要如下：

	附註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4,750,000	9	92,234	92,243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發行股份	(a)	7,392,693	5	240,493	240,498
資本化發行	(b)	874,405,307	597	(597)	-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發行股份	(c)	224,137,000	153	2,730,131	2,730,284
股份發行開支		-	-	(102,871)	(102,87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0,685,000	764	2,959,390	2,960,154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向新股東發行合共7,392,693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總現金代價為38,219,146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40,498,000元)。
- (b)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透過將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向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彼等各自的股權比例按面值配發及發行874,405,307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入賬列為繳足的普通股。該配發及資本化發行須待本公司就首次公開發售向公眾發行新股份後股份溢價賬錄得進賬方可作實，詳情載於下文附註(c)。
- (c) 本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中按每股14.00港元的價格發行224,137,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扣除開支前的總現金代價約為3,137,918,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730,284,000元)。該等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財務報表附註

24. 儲備

本集團於年內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乃於本集團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集團附屬公司(為內資企業)須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所釐訂的除稅後溢利的10%提撥至其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儲備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根據中國公司法所載若干限制，部分法定盈餘儲備可轉化為股本，惟資本化後餘下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外匯波動儲備

外匯波動儲備用於入賬換算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的實體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異。

25. 股份獎勵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杭州贊德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贊德」)與PowerTree訂立股權認購協議，據此，贊德認購歌禮生物科技約2.44%股權，現金代價為312,220美元。隨後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贊德、杭州贊勤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贊勤」)、杭州贊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贊維」)及杭州贊放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贊放」)(統稱「中國股份激勵實體」)及PowerTree與歌禮生物科技訂立股權認購協議，據此，贊勤、贊維、贊放、贊德及PowerTree同意分別認購歌禮生物科技約1.18%、1.18%、1.18%、0.25%及10.08%股權，現金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319,581元、人民幣2,319,581元、人民幣2,319,581元、人民幣497,045元及3,133,689美元。代價乃根據當時的公平市值釐定。建立中國股份激勵實體的目的是為未來的員工激勵計劃保留股權。楊荷英女士，歌禮生物科技監事及一名董事的母親(作為普通合夥人)與本集團僱員(各自作為有限合夥人)，通過訂立合夥協議方式認購贊勤及贊維的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JJW11 Limited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該公司成立目的乃為設立一個境外股份獎勵平台以取代中國股份激勵實體及為僱員激勵計劃參與者激勵持有股份。對於已認購中國股份激勵實體股權的任何參與者，獎勵金額乃根據其先前於該等中國股份激勵實體的權益釐定。僱員激勵計劃的條款並無重大變化。

25. 股份獎勵(續)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續)

本集團僱員將無任何權利收取彼等獲授的任何股份及有關股份應佔的所有其他權益，除非及直至股份已向彼等轉讓有關獎勵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所有權，且該等獎勵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所有權歸屬於彼等。當參與者不再為本集團僱員時，未歸屬股份將由合夥企業保留。

以換取獲授股份服務的公平值參考已授出股份的公平值計量。已授出股份的公平值於授出日期按股份市價計量並使用期權定價模型釐定，且就扣除將於歸屬期間收取的預期股息作出調整。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九日的股份獎勵，歌禮生物科技的股權按代價人民幣100,000元已授予一名經選定僱員，最早歸屬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除合資格參與者於歸屬期間仍為本集團僱員外，概無其他須達成的表現目標。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股份獎勵，歌禮生物科技的股權按總代價人民幣319,000元已授予5名經選定僱員，最早歸屬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除合資格參與者於歸屬期間仍為本集團僱員外，概無其他須達成的表現目標。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的股份獎勵，歌禮生物科技的股權按總代價人民幣486,000元已授予19名經選定僱員，最早歸屬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五日。除合資格參與者於歸屬期間仍為本集團僱員外，概無其他須達成的表現目標。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的股份獎勵，歌禮生物科技的股權按總代價人民幣2,750,000元已授予67名經選定僱員，最早歸屬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八日。除合資格參與者於歸屬期間仍為本集團僱員外，概無其他須達成的表現目標。

根據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的股份獎勵，歌禮生物科技的股權按總代價人民幣420,000元已授予一名經選定僱員，最早歸屬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二日。除合資格參與者於歸屬期間仍為本集團僱員外，概無其他須達成的表現目標。

於年內，股份獎勵開支人民幣3,225,000元計入綜合損益表(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163,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25. 股份獎勵(續)

受限制股份單位購股權激勵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本公司股東JJW11 Limited採納了一項受限制股份單位購股權激勵計劃(「計劃」)。該計劃旨在嘉許及酬謝對本集團成功營運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在本集團擔任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財務經理及董事秘書職務的高級管理層成員以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員、主要員工或其他對本集團的過往或未來發展具有重要意義的自然人或實體。

該計劃將由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採納日期」起計十二年期間有效及生效，惟可由董事會根據該計劃之規則決定提前終止。

JJW11 Limited的董事(或其授權人士)(「購股權管理人」)對該計劃的運作具有全面及絕對管理權，包括但不限於全權酌情管理購股權的授出、歸屬、行使、註銷及有效期等事宜。

受讓人僅就其行使購股權所購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擁有計劃明確規定的產權，且並無JJW11 Limited及本公司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股東權利。購股權管理人有權代表JJW11 Limited全權行使JJW11 Limited持有之本公司股份隨附之投票權及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授予受讓人的購股權於該計劃項下購股權激勵協議簽署日期起計三年內不得行使。已授出購股權的60%須於該計劃項下購股權激勵協議簽署日期起計三年(包括第三年)至四年(不包括第四年)內可供受讓人行使，以購買相應數目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授出購股權的80%須於該計劃項下購股權激勵協議簽署日期起計四年(包括第四年)至五年(不包括第五年)內可供受讓人行使，以購買相應數目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全部已授出購股權須於該計劃項下購股權激勵協議簽署日期起計五年後(包括第五年)可供受讓人行使，以購買相應數目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財務報表附註

25. 股份獎勵(續)

受限制股份單位購股權激勵計劃(續)

購股權行使價須於受讓人與JJW11 Limited 簽署購股權激勵協議時以書面方式協定，且受讓人可選擇(a)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將購股權行使價交付予購股權管理人，並要求購股權管理人繼續管理與獲行使購股權相關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或(b) 緊隨購股權獲行使後自轉讓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扣減購股權行使價。

年內該計劃項下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股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
年內授出	3.2807	1,35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807	1,357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二零一八年

購股權數目 千股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200	3.2807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至二零三零年十月十四日
60	3.2807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三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1,097	3.2807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三零年十一月十一日
1,357		

於年內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為29,123,000港元(每份21.46港元)(二零一七年：零)，其中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確認購股權開支人民幣1,041,000元(二零一七年：零)。

財務報表附註

25. 股份獎勵(續)

受限制股份單位購股權激勵計劃(續)

於年內授出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根據所授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於授出日期採用二項式模型估算。下表列示輸入所採用模型之數據：

	二零一八年
股息收益(%)	0.00
預計波幅(%)	83.18
無風險利率(%)	2.47
購股權預期年期(年)	2.80
加權平均股價(每股港元)	7.64
失效率(%)	0.00

計量公平值時並無納入授出購股權的其他特徵。

26.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股權百分比：		
歌禮生物科技	-	33.39%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虧損：		
歌禮生物科技	(12,487)	(32,996)
於報告日期非控股權益的累計結餘：		
歌禮生物科技	-	272,870

財務報表附註

26.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續)

下表說明上述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所披露的金額均未進行任何公司間對銷：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8,256	33,032
開支總額	(51,422)	(131,970)
年內虧損	(43,166)	(98,938)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43,166)	(98,938)
流動資產	–	816,024
非流動資產	–	98,253
流動負債	–	(74,861)
非流動負債	–	(22,19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	292,00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644,54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	481,7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	129,256

於年內，本集團自非控股股東收購歌禮生物科技33.39%的權益。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17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變動	(31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財務報表附註

28.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有若干辦公物業。該等物業租期經磋商釐定為介乎一至四年不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以內	2,979	1,961
第二至第三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4,111	2,843
三年以後	-	1,050
	7,090	5,854

29. 承擔

除附註28所詳述的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尚有下列資本承擔：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廠房及機器	11,517	1,769

財務報表附註

30. 關聯方交易

(a) 年內本集團與關聯方之間的交易如下：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到向一名監事提供貸款的還款：			
楊荷英	(i)	–	4,340
來自一名監事的利息收入：			
楊荷英	(i)	–	69

附註：

(i) 向一名監事提供的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4.35%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31,288	5,376
退休金計劃供款	268	213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及購股權開支	1,760	364
已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總額	33,316	5,953

有關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財務報表附註

31.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八年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57,623	57,623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12,082	12,0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73,249	3,173,249
	3,242,954	3,242,954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4,191	14,19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57,425	57,425
	71,616	71,616

財務報表附註

31.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續)

二零一七年

金融資產

	按攤銷 成本列賬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8,713	–	8,7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43,831	143,831
已抵押定期存款	4,108	–	4,1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7,367	–	607,367
	<u>620,188</u>	<u>143,831</u>	<u>764,019</u>

金融負債

	按攤銷 成本列賬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2,967	12,96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5,876	25,876
	<u>38,843</u>	<u>38,843</u>

財務報表附註

32. 金融工具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公平值

本集團金融工具的所有賬面值均與其公平值相若。經管理層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定期存款、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計入預付款項的金融資產、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所致。

本集團由財務總監領導的財務部門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部門直接向財務總監報告。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中適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財務總監審核及批准。估值過程及結果於每年就年度財務報告與董事進行一次討論。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按當前交易中雙方自願交換的工具的金額入賬，惟強制或清盤出售除外。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則通過以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到期期限的工具的目前可用比率貼現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而計算得出。

財務報表附註

32. 金融工具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續)

公平值等級

以下各表說明本集團金融工具의 公平值計量等級：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採用下列各項計量公平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 市場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要可 觀察輸入 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要不可 觀察輸入 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金融產品的投資	-	143,831	-	143,831
	-	143,831	-	143,831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二零一七年：零)。

於年內，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公平值計量，亦無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轉入第三級或自第三級轉出公平值計量(二零一七年：零)。

33.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短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主要用於為本集團營運籌集資金。本集團擁有其他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項等各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乃由其營運直接產生。

因本集團的金融工具而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及議定用於管理各類該等風險的政策，有關政策概述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

33.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是指因外幣匯率變動而產生虧損的風險。人民幣及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的其他貨幣匯率出現波動，均可能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本集團致力通過最大限度地減少其外幣淨額持倉來限制外幣風險。

下表列示在一切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基於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變動)及本集團權益於年末對合理可能的的外幣匯率變動的敏感度。

	外幣匯率 上升/(下跌)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權益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92,483	92,483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92,483)	(92,483)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52,877	52,877
倘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升值	(5)	(52,877)	(52,877)
二零一七年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29,339	29,339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29,339)	(29,339)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享譽盛名兼信譽可靠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會持續監察應收結餘的情況，而本集團的壞帳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其中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因對手方違約而產生，上限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僅與享譽盛名兼信譽可靠的第三方進行交易，因此並不需要抵押品。信貸風險集中度由客戶/對手方管理且按地理區域劃分。由於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客戶基礎廣泛分散於不同地區，故本集團內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度。

有關本集團因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而產生的信貸風險狀況的進一步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和16。

為管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產生的風險，其主要存置於高信用等級銀行。概無與該等金融機構相關的近期違約記錄。預期信貸虧損接近於零。

財務報表附註

33.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會監察及維持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營運撥付資金及降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本集團於年末的金融負債(按合約未貼現付款計)到期情況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一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至少 於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723	-	13,468	-	14,19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48,816	-	8,609	-	57,425
	49,539	-	22,077	-	71,61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一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至少 於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130	8,837	-	-	12,96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5,876	-	-	-	25,876
	30,006	8,837	-	-	38,843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最大限度地提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會管理其資本架構，並視乎經濟狀況的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而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發的股息、股東資本回報或發行新股。本集團不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所限制。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對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變更。

財務報表附註

34. 報告期間後事件

- (a)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歌禮生物科技與蘇州康寧傑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康寧傑瑞」)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據此，康寧傑瑞向歌禮生物科技及其聯屬公司授出ASC22(KN035)(研究性程式化細胞死亡配體-1(PD-L1)抗體)在大中華區之獨家開發及商業化權益，用於治療乙型肝炎及其他病毒性疾病(「合作事項」)。根據協議，歌禮生物科技向康寧傑瑞支付首付款，而康寧傑瑞可就合作事項收取潛在的里程碑付款。此外，康寧傑瑞亦有權就合作事項中的ASC22的未來銷售收取約百分之十五至約百分之二十的銷售分成。康寧傑瑞將負責為歌禮生物科技生產大中華區用於病毒性疾病臨床研究和商業化推廣所需的ASC22。根據ASC22大中華區臨床開發及註冊情況，歌禮生物科技也將有權分享ASC22在全球除大中華區以外用於病毒性疾病適應症的一定經濟權益，包括首付款、里程碑付款及銷售分成。
- (b)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歌禮生物科技與3-V Biosciences Inc.(「3-V Biosciences」，一家研發代謝疾病新療法的臨床階段藥業公司，專注治療非酒精性脂肪肝炎(NASH)及腫瘤疾病)訂立獨家特許協議(「特許協議」)，據此，3-V Biosciences向歌禮生物科技及其聯屬公司授出有關3-V Biosciences脂肪酸合成酶(FASN)抑制劑TVB-2640在大中華區的獨家開發、製造及商業化權益，ASC40(TVB-2640)是一種用於治療NASH的首創、即將進入二期臨床的候選新藥。根據特許協議，3-V Biosciences將有權就ASC40(TVB-2640)收取開發及商業化里程碑付款及其未來淨銷售的銷售分成。此外，就特許協議而言，3-V Biosciences已透過與投資者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於E輪融資集資18,000,000美元(「融資」)，E輪融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結束。融資由新投資者AP11 Limited(「AP11」，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牽頭及由3-V Biosciences現有投資者(包括New Enterprise Associates, Inc.及Kleiner Perkins)聯席發起。前海方舟(開曼)投資有限公司亦聯同AP11成為融資的新投資者。融資的所有投資者已承諾於其後融資批次撥付額外總共7,000,000美元的資金。根據融資協議，AP11透過投資金額達10,000,000美元收購3-V Biosciences少數股權(「投資」)。3-V Biosciences會將投資用作支持持續開發治療NASH的TVB-2640(包括在美國及中國內地二期試驗)。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的公告「自願性公告－有關與3-V Biosciences簽訂NASH戰略特許及E輪融資協議」。

財務報表附註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表資料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6,301	17,382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456,529	104,100
非流動資產總值	472,830	121,482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9,6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26,753	382
流動資產總值	2,636,353	38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5,662	24,446
流動負債總額	35,662	24,446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2,600,691	(24,06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073,521	97,418
資產淨值	3,073,521	97,418
權益		
股本	764	9
儲備(附註)	3,072,757	97,409
權益總額	3,073,521	97,418

財務報表附註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 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92,234	-	27,170	(32,664)	86,740
年內溢利	-	-	-	18,234	18,234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外國業務的匯兌差異	-	-	(7,565)	-	(7,56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7,565)	18,234	10,66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234	-	19,605	(14,430)	97,40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92,234	-	19,605	(14,430)	97,409
年內溢利	-	-	-	120,743	120,743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外國業務的匯兌差異	-	-	39,834	-	39,834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39,834	120,743	160,577
發行股份	2,970,624	-	-	-	2,970,624
資本化發行	(597)	-	-	-	(597)
股份發行開支	(102,871)	-	-	-	(102,871)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及購股權安排	-	5,430	-	-	5,430
已宣派及派付股息	-	-	-	(57,815)	(57,81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59,390	5,430	59,439	48,498	3,072,757

36.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三日批准及授權刊發綜合財務報表。

釋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歌禮」或「本公司」	指	歌禮製藥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CFDA」	指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國家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的前身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中國」及「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年報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指吳博士、吳夫人、Lakemont Holding LLC及Lakemont 2018 GRAT（作為一個集團，或指其中任何一名）
「核心產品」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所賦予的涵義，就本年報而言，我們的核心產品包括戈諾衛®(達諾瑞韋)、拉維達韋、ASC09及ASC0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吳博士」	指	吳勁梓博士，我們的創辦人以及吳夫人的配偶、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本公司執行董事、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創辦人」	指	本集團的創辦人吳博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大中華區」	指	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IND」	指	研究性新藥，製藥公司於藥品上市申請獲批之前獲准經司法權區運送(通常運往臨床調查人員)的實驗性藥品
「關鍵意見領袖」	指	關鍵意見領袖

釋義

「上市」或「首次公開發售」	指	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股份在主板上市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增補)
「MAH」	指	國務院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發佈的《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制度試點方案》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吳夫人」	指	何淨島女士，執行董事、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及吳博士的配偶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報告期」	指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年期間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羅氏」	指	瑞士跨國醫療保健公司F. Hoffmann-La 羅氏AG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增補)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書面指引」	指	本公司採納的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書面指引

於本年報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聯繫人」、「關連人士」、「控股股東」及「附屬公司」等詞語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彼等的涵義。